

臺中市大安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核定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

核定文號：1100016394

版次資訊：第五版

修訂沿革：

102 年 1 月 15 日經大安區災害防救會報(公所民字第 1020011029)核定第一版

104 年 9 月 25 日經大安區災害防救會報(安區民字第 1040013312)核定第二版

106 年 10 月 23 日經大安區災害防救會報(安區民字第 1060013644)核定第三版

108 年 11 月 28 日經大安區災害防救會報(安區民字第 1080016628)核定第四版

110 年 11 月 29 日經大安區災害防救會報(安區民字第 1100016394)核定第五版

承辦人員資訊

姓名：陳侷仙

單位：臺中市大安區公所民政課

地址：40655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356 號

電話：04-26713511

傳真：04-26711846

電子信箱：yih sien8668@taichung.gov.tw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
第一編 總則.....	1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架構與內容.....	2
第二章 地區環境概述.....	6
第一節 自然地理環境.....	6
第二節 人文社經環境.....	8
第三章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1
第一節 地區災害歷史.....	11
第二節 災害潛勢分析.....	14
第四章 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35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35
第二節 災害業務權責單位.....	35
第三節 災害應變編組與任務分工.....	39
第二編 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	44
第一章 減災計畫.....	44
第一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補強.....	44
第二節 防災教育.....	46
第三節 防災社區.....	47
第四節 災害防救志願團體合作.....	47
第五節 企業防災推動.....	48
第六節 二次災害之防治.....	48
第二章 整備計畫.....	52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及人員編組.....	52
第二節 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53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54
第四節	民生物資儲備	58
第五節	避難救災路線規劃及設定	59
第六節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60
第七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61
第八節	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62
第九節	防災演練	62
第三章	應變計畫	64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64
第二節	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佈與傳遞	65
第三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	65
第四節	疏散避難指示	66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67
第六節	救災民生物資之調度與後勤供應	68
第七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69
第八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69
第九節	罹難者遺體相驗與安置	70
第四章	復建計畫	71
第一節	受災民眾安置	71
第二節	災情勘查與統計	71
第三節	災區環境復原	72
第四節	協助復建計畫實施	73
第五節	毀損設施之修復	73
第六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73
第三編	災害防救對策與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76
第一章	風水災害	76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76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77
第二章	地震災害	78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78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81
第三章 重大交通事故.....	84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84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84
第四章 其他災害共通防救對策.....	86
第一節 災害規模與特性.....	86
第二節 共通防救對策.....	91
第四編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97
第一章 執行經費.....	97
第二章 執行評估.....	102

表目錄

表 1-1-1	大安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	3
表 1-2-1	大安區人口統計表 (110 年 9 月)	9
表 1-3-1	大安區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12
表 1-3-2	大安區風水災害歷史事件	12
表 1-3-3	大安區風水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表	20
表 1-3-4	大安區轄區內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清單表	20
表 1-3-5	大安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21
表 1-3-6	大安區弱勢保全對象統計表	21
表 1-3-7	大安區震災模擬事件評估項目各里排序	29
表 1-3-8	大安區各里地震危害程度排序	29
表 1-3-9	大安區各里需搬遷人數推估	30
表 1-3-10	大安區各里臨時避難人數推估	30
表 1-3-11	大安區救災資源需求推估	31
表 1-3-12	104 至 107 年交通災害路口(A1).....	32
表 1-3-13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規模界定	33
表 1-3-14	大安區高事故潛勢位置彙整表	34
表 1-4-1	大安區各種災害之主管單位	36
表 1-4-2	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	42
表 2-2-1	大安區民間團體可提供之防救災資源種類列表	55
表 2-2-2	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一覽表	59
表 2-2-3	本區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61
表 3-1-1	大安區易淹水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建議	77
表 3-1-2	大安區風水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	78
表 3-2-1	大安區地震災害短、中、長期分年改善對策	82
表 3-3-1	大安區公路交通事故分年改善對策	85
表 3-3-2	大安區飛航交通事故分年改善對策	85

圖目錄

圖 1-2-1	大安區位置圖	6
圖 1-2-2	大安區地質圖	7
圖 1-2-3	大安區土地利用圖	8
圖 1-2-4	大安區交通道路圖	10
圖 1-3-1	大安區河川、區域排水分布圖	11
圖 1-3-2	臺中清泉崗機場飛行航線	14
圖 1-3-6	危險度分析流程圖	17
圖 1-3-12	地震災害情境危害度分析流程	23
圖 1-3-13	大安區大甲斷層震災模擬事件尖峰地表加速度推估	24
圖 1-3-14	大安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木造全倒棟數推估	25
圖 1-3-15	大安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鐵皮屋全倒棟數推估	25
圖 1-3-16	大安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磚造全倒棟數推估	26
圖 1-3-17	大安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加強磚造全倒棟數推估	26
圖 1-3-18	大安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鋼筋混凝土造全倒棟數推估	27
圖 1-3-19	大安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鋼構造全倒棟數推估	27
圖 1-3-20	大安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全倒棟數推估	28
圖 1-3-21	大安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人員傷亡數推估	28
圖 2-1-22	大安區土壤液化潛勢區	29
圖 1-3-23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里別災害潛勢判定流程圖	33
圖 1-3-24	大安區重大交通災害潛勢圖	34
圖 1-4-1	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41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壹、計畫依據

一、法源依據與計畫位階

臺中市大安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研擬，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之規定，參照上位計畫(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潛勢特性以及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進行擬訂，經大安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且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性質屬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

二、核定與修正程序

本計畫為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之基本方針，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進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災害管理工作，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初版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經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歷經 104 年 9 月 25 日、106 年 10 月 23 日、108 年 11 月 28 日計三次修正，並報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在案。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本計畫每二年定期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正乙次。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內容，另一方面則應就其業務職掌範圍，訂定災害防救相關子計畫或作業要點，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課室或單位應與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各項業務。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本區災害防救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將修正部分報本所民政課彙整，提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區長)裁示是否召開臨時會提案討論並修正。

本區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發生後，認為有調整災害防救措施之必要時，得由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區長)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對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

貳、計畫目的

災害的發生，往往造成人民生命財產莫大的損失。因此，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建立，其目的乃期望藉由完善的災害防救處置制度，使各機關之間能夠密切協調、配合，以發揮災前能達到預防的工作、在災中俾能快速動員救災。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強化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推動里、社區災害防救事宜，以提昇本區民眾的災害應變、處理能力，進而有效減少災害損失，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計畫。本計畫之方針如下：

- 一、有效檢討、累積歷次重大災害之應變及重建經驗，建立有效永續發展的災害防救機制。
- 二、於近程內完成不同類型與具地區特性之災害防救計畫，作為爾後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
- 三、透過減災與整備等軟硬體措施之規劃與執行，營造少災、耐災之城鎮。建置結合民間資源、社區以及民防、軍隊、公共事業之全民災害防救體系，並確切協調、分工以因應各類重大災害之發生。
- 四、推動災害防救之學習、訓練與演練，並建立有效之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系統，以提昇整體的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

第二節 計畫架構與內容

壹、計畫架構

為能有效提昇本區防救災之工作，本計畫共分為四編，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為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第三編為各類災害潛勢分析與防救對策、第四編為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表 1-1-1 大安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

編	章	節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第二節 計畫架構與內容	
	第二章 地區環境概述	第一節 自然地理環境	
		第二節 人文社經環境	
	第三章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第一節 地區災害歷史	
		第二節 災害潛勢概述	
	第四章 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第二節 災害業務權責單位	
		第三節 災害應變編組與任務分工	
	第二編 災害防救各階段 計畫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補強
			第二節 防災教育
			第三節 防災社區
第四節 災害防救志願團體合作			
第五節 企業防災推動			
第六節 二次災害之防治			
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及人員編組	
		第二節 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第四節 民生物資儲備	
		第五節 避難救災路線規劃及設定	
		第六節 避難收容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編	章	節	
		第七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第八節 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第九節 防災演練	
	第三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第二節 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佈與傳遞	
		第三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	
		第四節 疏散避難指示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第六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後勤供應	
		第七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第八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第九節 罹難者遺體相驗與安置	
	第四章 復建計畫	第一節 受災民眾安置	
		第二節 災情勘查與統計	
		第三節 災區環境復原	
		第四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實施	
		第五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第六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第三編 災害防救對策與 短中長期改善措 施	第一章 風水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二章 地震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編	章	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三章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四章 其他災害共通防救對策	第一節 災害規模與特性
第二節 共通防救對策		
第四編 計畫經費與 執行評估	第一章 執行經費	(未設節)
	第二章 執行評估	(未設節)

貳、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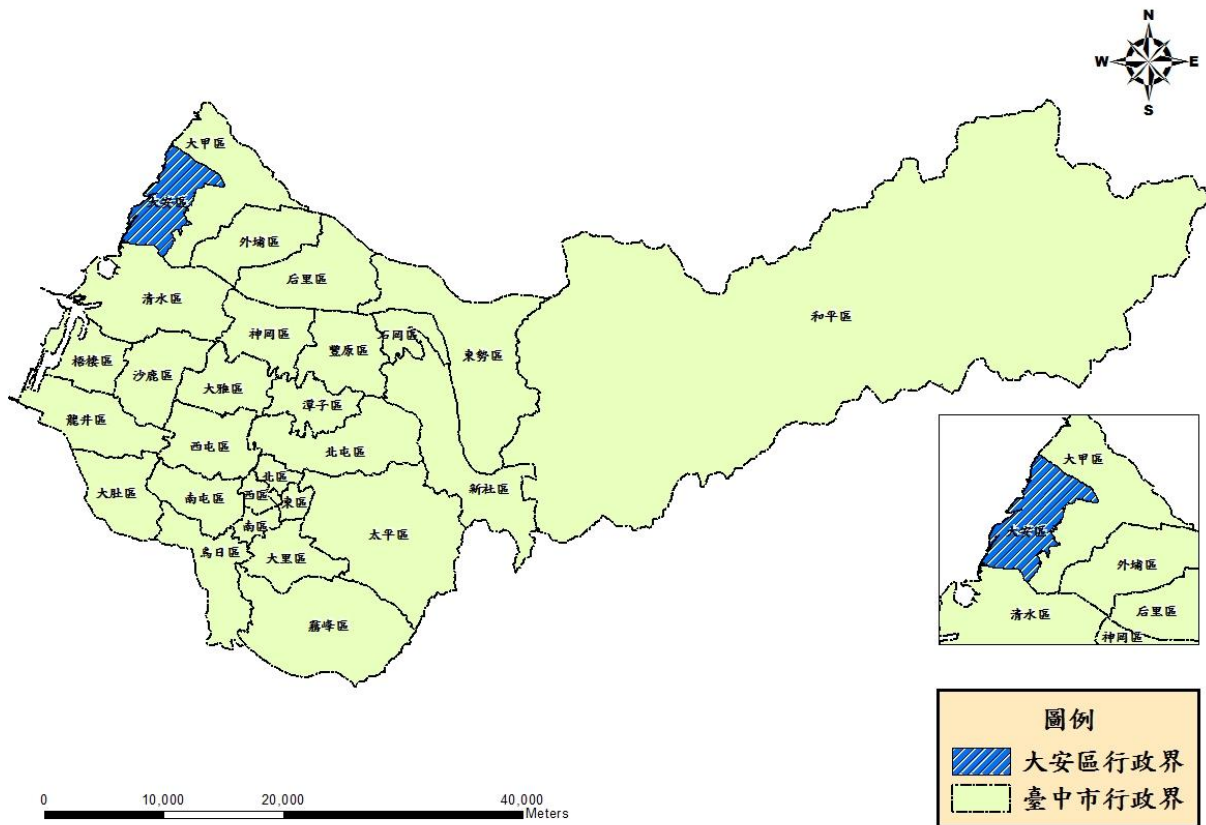
第一編為總則，概述本計畫依據與目的、架構內容，另介紹本區自然及人文環境，並蒐集本區災害歷史，將發生頻率高、影響範圍較廣及可能造成嚴重損失之災害進行潛勢分析。第二編為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說明區公所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之工作項目，以供本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三編為災害防救對策與短中長期改善措施，根據災害特性，提出防救對策及訂定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第四編為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說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經費及配合市府執行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之機制。

第二章 地區環境概述

第一節 自然地理環境

壹、地理位置

大安區位於臺中市之西北隅，介於大安溪、大甲溪二溪之間，東鄰大甲區，西瀕台灣海峽，南界大甲溪與清水區毗鄰，北隔大安溪與大甲區建興里相接壤，全域屬大安溪、大甲溪沖積扇，位居大甲扇狀平原扇端上，海拔高度多在 10 公尺以下。本區地表由地層所覆蓋，屬濱海平原區，有大安、大甲溪流及眾多溪溝流經入海，全區面積有 27.4045 平方公里。大安區位置請參見圖 1-2-1。



貳、地質概況

本區地屬海岸平原，地勢傾斜緩和，土壤為沖積土，由砂礫及粘土混合而成，適宜農耕。其土壤分類，至為單純，主要以粘板岩非石灰性沖積土居多，其次為粘板岩石灰性沖積土及砂頁岩非石灰性之老沖積土。大安區地質圖請參見圖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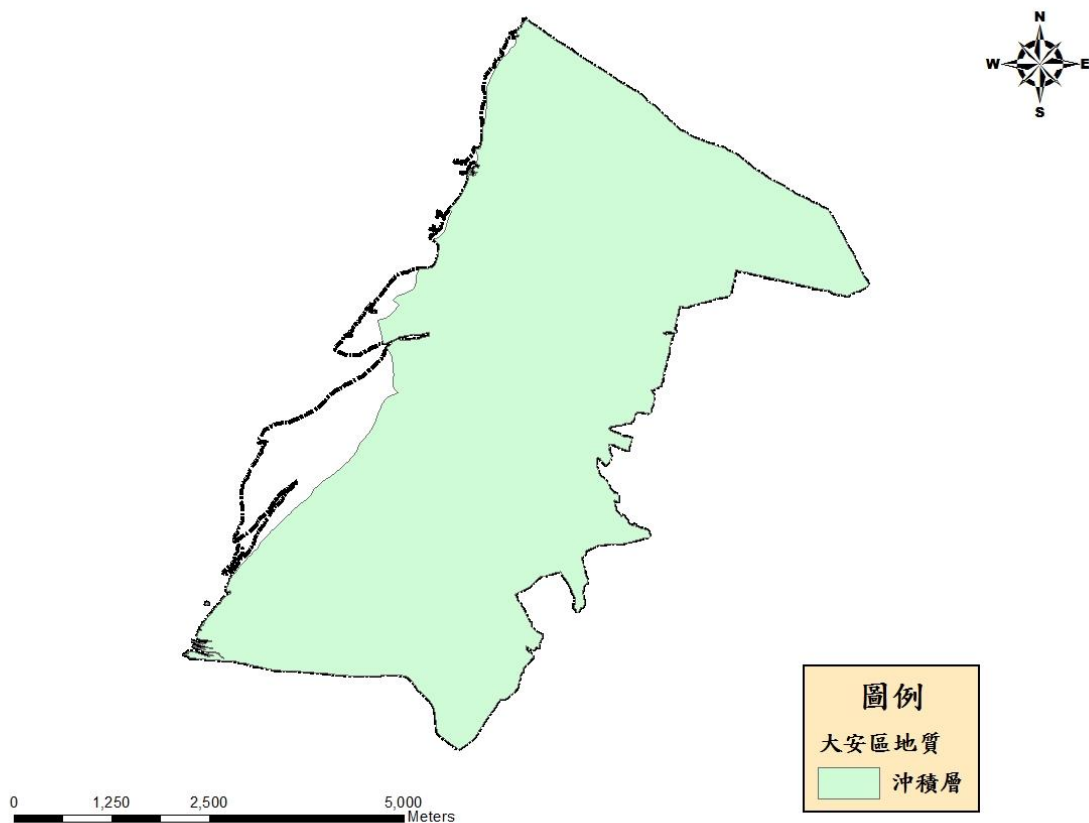


圖 1-2-2 大安區地質圖

參、氣候環境

大安區居台灣中部沿海平原，屬亞熱帶，氣溫及濕度均高，季風強而雨量少。就年平均溫度而言，本區介乎台灣南北溫度之過渡地帶，年平均溫度在攝氏 18-24 度間，以每年元月份為最低溫，平均在 18 度左右，而七月為最熱月份，平均溫度為 29 度左右。至於降雨量因受季風之影響，四季變化不一，夏季較多，雨量集中於 6 至 8 月間。一般而言，本區夏季吹西南風，每年自 5 月起至 9 月止，平均風速每秒 2.5 公尺；冬季吹東北風，始於 10 月，迄於翌年 3 月，風力強勁持久，平均風速每秒 3.5 公尺，最大風速每秒達 12 公尺，濕度指數介乎 9 至 19.9 間，風沙鹽霧瀰漫，為害農作物莫此為甚。而每年 7 至 9 月間，為颱風侵襲季節，因此常夾帶暴風雨造成災害。

肆、水文概況

流經大安區的河川主要為大甲溪、大安溪二大河川，流進本區的大甲溪、大安溪河段已進入下游部分，河床較為平淺開闊，河川侵蝕上游岩層所挾帶的泥沙形成沖積扇地形，平原除南埔溪、草厝溪、龜壳溪外，另有人工圳渠。

第二節 人文社經環境

壹、產業以及人口分布

大安區地處偏僻，昔日因地處海濱，曾具備有港口機能，長久以來產業活動多以行農、漁業活動，陸地部分則以發展水稻農業為主，濱海地區居民多從事漁業工作。近年來，臺中區漁會於本區永安里五甲莊設有大安辦事處，漁民活動中心；其海岸並建有五甲港船澳，頗具經濟價值。有關本區土地利用狀況請參見下圖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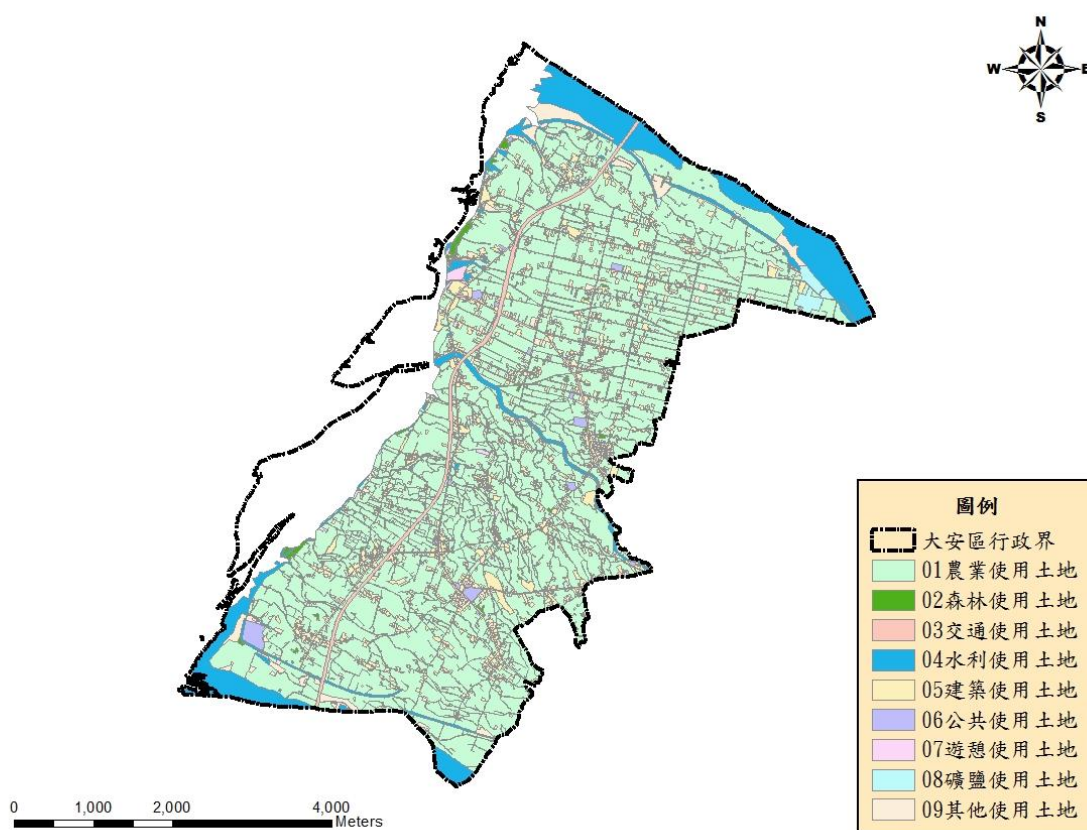


圖 1-2-3 大安區土地利用圖

大安區面積 27.4045 平方公里，截至民國 110 年 11 月底止，大安區計有 12 個里，總人口數 18,525 人，其詳細資料如下表 1-2-1 所示。

表 1-2-1 大安區人口統計表（110 年 11 月）

里名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原住民人口數			20歲以上人口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平地	山地	
全部	12	110	5,636	18,525	9,788	8,737	71	39	32	15,843
中庄里	1	14	898	3,032	1,595	1,437	18	8	10	2,564
永安里	1	9	588	1,977	1,051	926	12	7	5	1,673
西安里	1	9	589	2,005	1,042	963	4	4	0	1,686
東安里	1	8	440	1,410	743	667	10	5	5	1,177
松雅里	1	8	348	1,093	577	516	8	3	5	939
南埔里	1	9	367	1,185	621	564	4	4	0	1,021
南庄里	1	8	344	1,118	600	518	8	6	2	991
海墘里	1	11	515	1,541	811	730	0	0	0	1,355
頂安里	1	7	288	1,001	507	494	0	0	0	864
福住里	1	7	359	1,173	612	561	5	1	4	998
福興里	1	8	399	1,296	710	586	2	1	1	1,115
龜壳里	1	12	501	1,694	919	775	0	0	0	1,460

資料來源：臺中市人口統計平台

貳、歷史沿革

大安區因大安港而得名，早期也由於港口而發展，開發時期可遠溯至明代中葉。大安港舊稱「海翁窟港」，海翁似指鐵砧山屹立海隅而言，是漢人移墾臺灣中部的重要港口。清康熙末期，海禁令漸弛後，移民始接踵而至，是時舟船雲集，熱鬧非凡，惟至日據時期，由於淤積而成為淺海灣，昔日的繁榮即成過往雲煙。

大安區清代時期稱「海墘」，初隸諸羅縣，清雍正九年（西元一七三一年）改隸屬淡水廳管轄。清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新置新竹縣，改隸新竹縣，屬竹南四堡。光緒十三年臺灣建省，增設苗栗縣，改歸苗栗縣大甲堡轄域。

日據台後，於光緒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九七年）改為新竹縣大甲辦務署之苗栗三堡。清宣統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廢辦務署為支廳。至日據中期，於民國元年始改制為台中州大甲郡大安庄。光復後，民國三十四年改為臺中縣大甲區大安鄉，旋於民國三十九年撤廢區署，改為臺中縣大安鄉；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至今，已改為大安區，現有 12 個里，110 個鄰。

參、交通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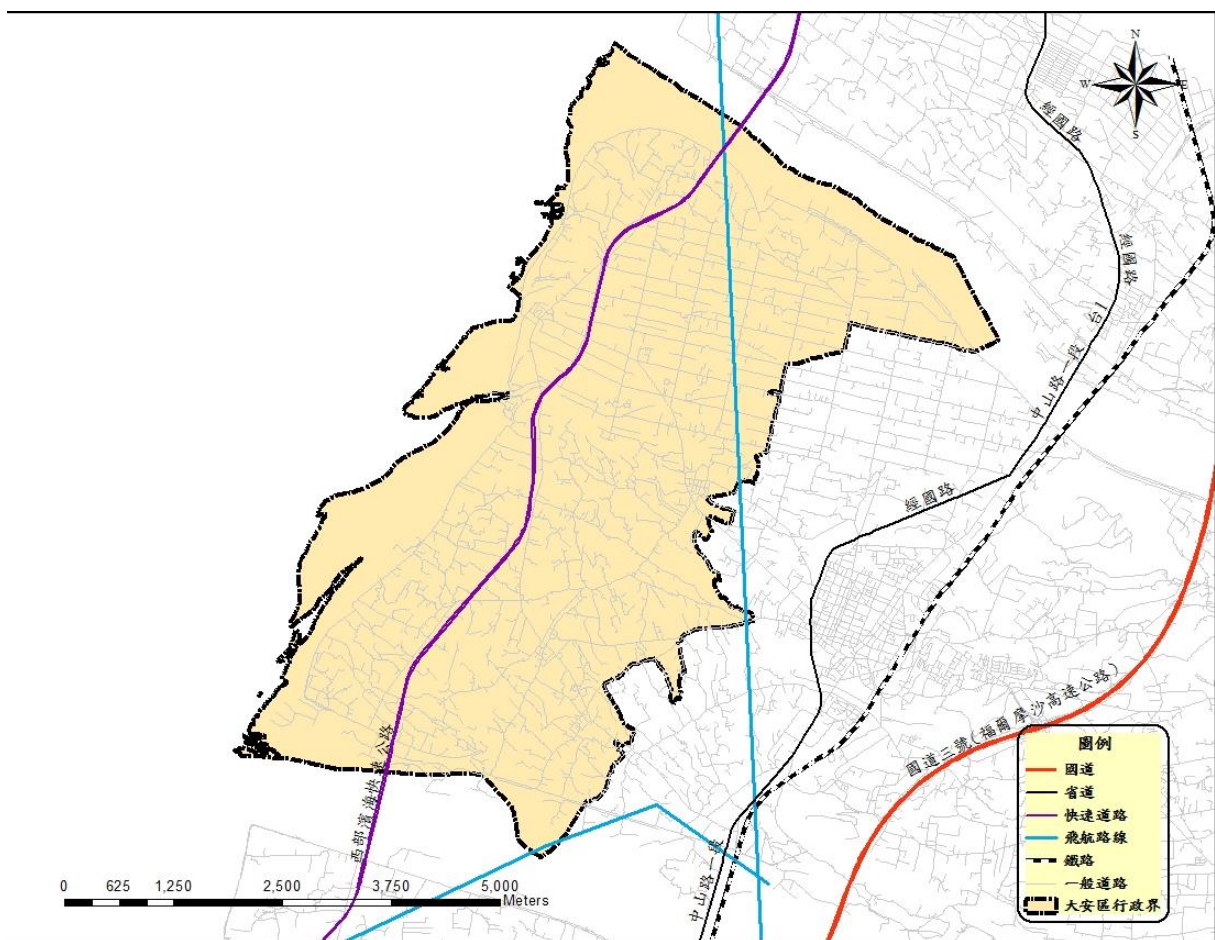
一、重要幹道

大安區聯外道路主要有中山南路、大安港路、興安路、東西七路等通往大甲區，另有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可銜接通往南北。本區聯絡道路呈網狀系統，道路大多

狹窄，加以南北受到大甲溪及大安溪阻隔所影響，使本區東西向交通較為頻繁且道路建設較為完善，而南北向則因缺乏橋樑聯繫，致本區居民主要借道大甲台一線省道及西濱 61 線快速道路通往南北向，造成本區對外運輸不便。

二、大眾運輸系統

在公路運輸方面，目前除豐原客運 92 豐原車站-大安國中（豐安環線）（免費公車）、658 大安濱海樂園-大安港-大甲-國道 3 號-朝馬-國家歌劇院（市區公車）、658（延伸）海墘國小-大安港-大甲-國道 3 號-朝馬-國家歌劇院（市區公車）、172 大甲—福住里（市區公車）、699 號公車南埔-大安區公所-文武國小-順天國小-大甲高中-大甲火車站-李綜合醫院-大甲體育場-大甲光田醫院，另尚有 171、216 號。



第三章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第一節 地區災害歷史

壹、風水災害

本轄區內河川有大甲溪、大安溪與溫寮溪，大甲溪與大安溪為大安區的南、北區界線，而溫寮溪發源於后里台地，於外埔第二排水與外埔第三排水兩者匯流處而成，向西北流穿入外埔區、大甲區、大安區時，由后里排水與松子腳排水匯流，其流域為主要分布於龜殼里、松雅里、福興里、西安里、海墘里及大甲區新美里、義和里、中山里、順天里、德化里等地區，最後由大安區出海。本區內有南庄排水、南埔排水、三塊厝排水、松子腳排水區域排水，各排水路、河川分布詳如圖 1-3-1 所示。本計畫蒐集民國 110 年「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淹水紀錄，本區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資料如表 1-3-1 所示；本計畫蒐集近年風水災害事件，調查資料詳如表 1-3-2 所示。



圖 1-3-1 大安區河川、區域排水分布圖

表 1-3-1 大安區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行政區	里別	淹水位置
大安區	無	無

資料來源：民國 110 年，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表 1-3-2 大安區風水災害歷史事件

編號	事件	事件日期	災害類型
001	蘇迪勒颱風	104 年 8 月 9 日	風力災害
002	梅姬颱風	105 年 9 月 26 日	風力災害
003	106 年豪雨成災	106 年 6 月 15 日	淹水災害
004	107 年瑪莉亞颱風	107 年 7 月 10 日	風力災害
005	1080520 豪雨災情	108 年 5 月 20 日	淹水災害
006	梅雨鋒面	110年05月30日	豪大雨或短延時強降雨
007	梅雨鋒面	110年05月31日	豪大雨或短延時強降雨
008	梅雨鋒面	110年05月31日	豪大雨或短延時強降雨
009	梅雨鋒面	110年06月01日	豪大雨或短延時強降雨
010	雲彩颱風及梅雨鋒面	110年06月05日	豪大雨或短延時強降雨
011	熱帶性低氣壓及外圍環流及西南氣流	110年08月06日	豪大雨或短延時強降雨
012	熱帶性低氣壓及外圍環流及西南氣流	110年08月06日	豪大雨或短延時強降雨
013	熱帶性低氣壓及外圍環流及西南氣流	110年08月06日	豪大雨或短延時強降雨
014	熱帶性低氣壓及外圍環流及西南氣流	110年08月06日	豪大雨或短延時強降雨
015	熱帶性低氣壓及外圍環流及西南氣流	110年08月06日	豪大雨或短延時強降雨

資料來源：民國 110 年，大安區公所提供。

貳、地震災害

就已知之斷層帶分布資訊可知本區內並無活動斷層行經，但鄰近有大甲與鐵砧山兩斷層，就本區之地震歷史災害紀錄中，以民國二十四年(昭和十年)的「台中大地震」，此震震央位於關刀山南南東約三公里的大安溪中游處，震源約十公里，屬極淺層地震，造成本區大安(泰安)火車站傾倒、月臺表面龜裂，無人員傷亡紀錄；再論近年之 921 地震，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臺中市政府「九二一」地震災害轉撥所轄各鄉鎮市救災款項情形統計表資料中顯示本區內半倒房屋計有 2 棟，據勞動部統計處所發布之「921 震災勞動情勢分析新聞稿」中指出本區因此次地震莫約 5 人受傷，無人死亡。雖上述兩場歷史地震對本區影響不大，但仍需未雨綢繆，本區選擇大甲斷層為主要潛勢分析之斷層，以下就可能影響本區之大甲斷層進行地震事件可能的危害評估。

參、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一、災害概述

本區內交通系統包含一般道路、快速道路以及航空飛航行經區域。

(一)一般道路系統

1、一般道路

大安區過去在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上未有重大事故災害，僅有較為多數的路口與路段車禍，而未有重大傷亡情形，故一般道路部分主要以縣道 132 線為重要交通事故危險潛勢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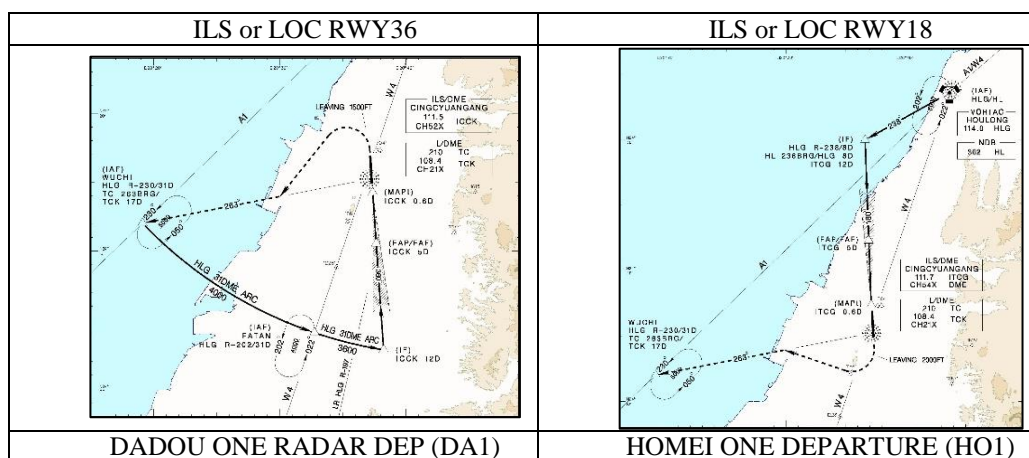
2、快速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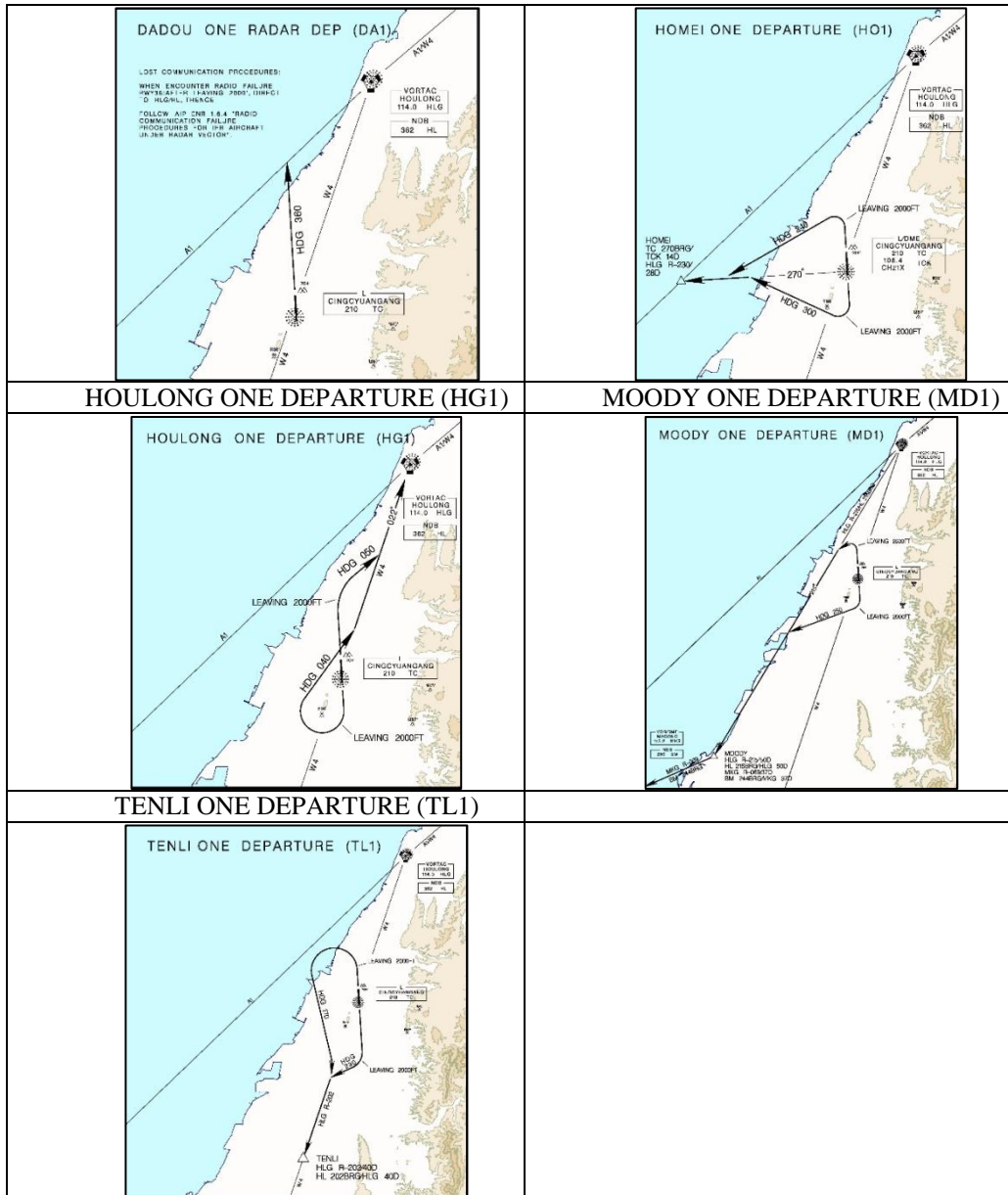
本市快速道路省道級西濱快速公路臺 61 線，為縱貫臺灣西部沿海地區的快速公路，系高架化有專用路權且具高速公路之特性。行經清水、梧棲與龍井等行政區，107 年大甲溪北岸路段已全線通車。

(二)航運系統

本市航運系統包含清泉崗機場，目前未有發生重大空難事故意外，但因大三通運輸量增加而航運班次增多，仍需持續監控。

航空部分，本市之航空空域管制區為清泉崗機場，將其作為重大事故高潛勢範圍，並參考交通局提供之飛航資料如圖 1-3-2 所示，航管人員需判別機場當時之風向，引導航機由機場跑道的南方(RWY36)或北方(RWY18)降落；而航機起飛亦需判別機場風向、目的地以及航線，選擇合適方式(DA1、HO1、HG1、MD1、TL1)起飛。而各航線起降方式不同，航線範圍亦不一樣，影響範圍包含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大安區、梧棲區、龍井區、大雅區、西屯區、南屯區、烏日區等行政區，故本計畫依據各起降之航線範圍作為重大航空事故潛勢範圍。





資料來源：臺中航空站，民國 108 年 6 月。

圖 1-3-2 臺中清泉崗機場飛行航線

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本區過去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上並無重大災例。而本區列管之毒化物運作場所，計有 1 處，如表 1-3-3 所示。

第二節 災害潛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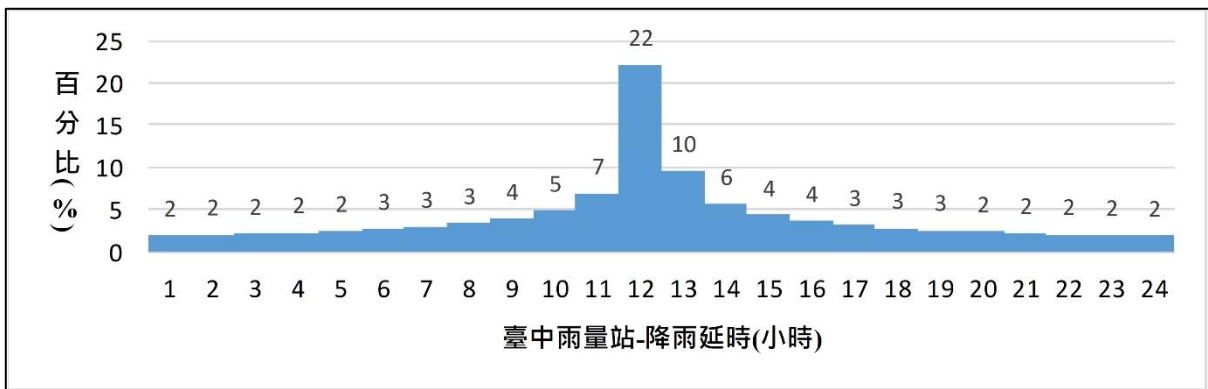
壹、風水災害

一、風水災害潛勢分析

為就臺中市可能之災害規模大小，擬定各項因應措施並制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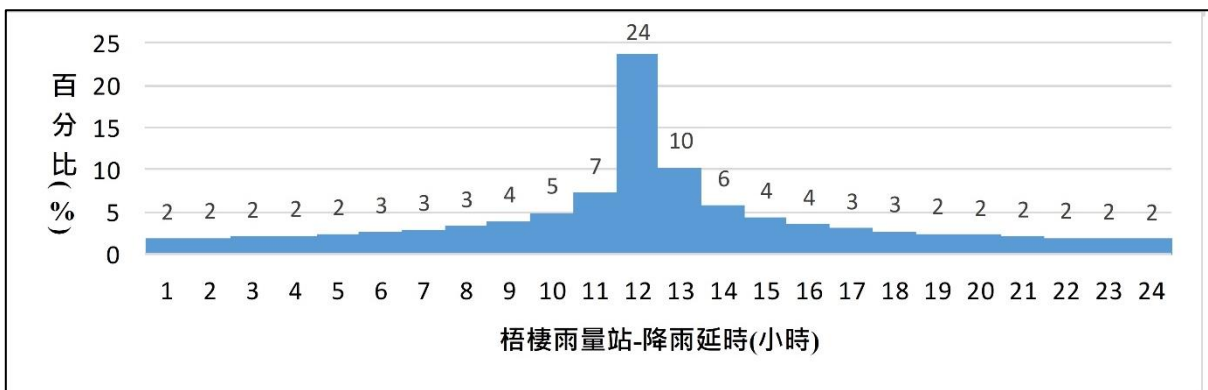
本計畫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淹水潛勢圖資成果，其設計雨型，係採用臺中站、梧棲站與梢來站雨量分配圖，如圖 2-1-2~圖 2-1-4 所示，並分別以 24 小時累積雨量 200、350、500、650 毫米等降雨情境，模擬淹水災害潛勢範圍。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 2010 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採用日降雨量 450 毫米作為疏散撤離作業之標準，而淹水潛勢圖第二次更新(第三代淹水潛勢圖)，經由經濟部水利署審議後以連續 6 小時降水 150、250、350 毫米、連續 12 小時降水 200、300、400 毫米及連續 24 小時降水 200、350、500、650 毫米等共 10 種之定量降水情境，其中本次發布之圖資並未有模擬 450 毫米定量降水之情境，且前述之作業程序尚未修訂，故本計畫以 500 毫米淹水圖資結合各行政區人口數、地表高程等資料進行危險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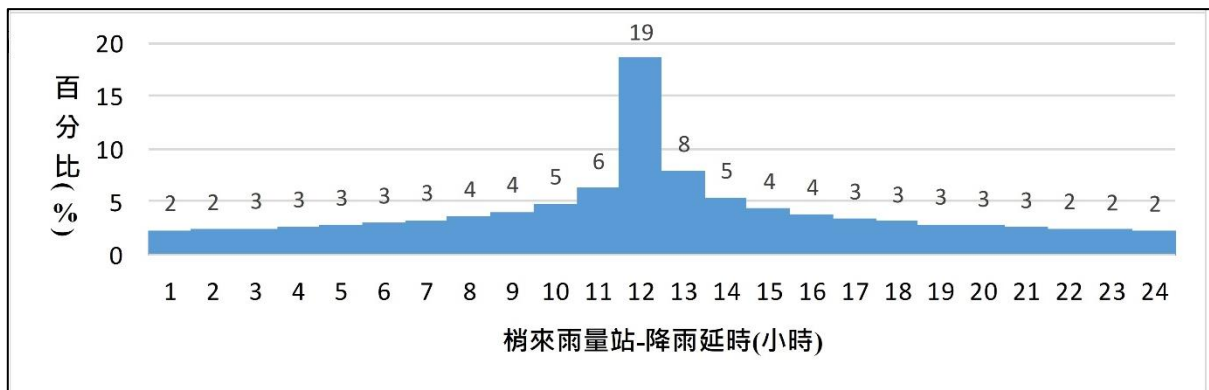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水利署淹水潛勢圖資

圖 1-3-3 臺中站雨量分配圖



資料來源：水利署淹水潛勢圖資

圖 1-3-4 梧棲站雨量分配圖



資料來源：水利署淹水潛勢圖資

圖 1-3-5 稍來站雨量分配圖

本計畫危險度分析方法包含危害度、脆弱度及回復度分析等三種，分別依分析區各區之淹水潛勢、人口密度與高程資料進行計算，茲將之分述如下：

(一)危害度分析

為分析各區之水災敏感度，茲依淹水潛勢圖所示之淹水分布網格與各區面積進行危害度分析。其係將各網格淹水深度分為 0.3~0.5m、0.5~1.0m、1.0~2.0m、2.0~3.0m、>3.0m 等五級，並就各網格區間分別賦予 1~5 分，經各區加總後再除以該區面積，續以 Natural-Break 法將各區單位面積淹水深度得分劃分為四級，並就各分級所屬行政區，由低至高分別賦予 1~5 分，是為各區別危害度得分。

(二)脆弱度分析

就風水災害的脆弱度分析而言，考量人口及該區(里)老年人口之人口密度與脆弱度呈反比，其分析方式為先就各區(里)人口及老年人口各自計算人口密度，續以 Natural-Break 法劃分為五級，並就各分級所屬行政區(里別)，由低至高分別賦予 1~5 分，將各區人口及老年人口所計算之各區(里)分數相加平均，是為各區(里)別脆弱度得分。

(三)回復度分析

本計畫所言之「回復度」係指降雨後淹水潛勢區內排水系統回復至正常狀態之能力。綜觀淹水成因可概分為地形性淹水與系統性淹水，地形性淹水主為低勢低窪處，於豪雨颱風時雨水匯集所造成淹水現象；系統性淹水為區域排水系統不良或通水斷面不足造成的淹水。本計畫依本市各區高程特性進行標準偏差分析，其值愈大者表示其高程變異性越大，相對退水速度較慢，回復度較低。其分析方式為先行計算各區之高程標準偏差，續以 Natural-Break 法劃分為五級，並就各分級所屬行政區

(里別)，由高至低分別賦予 1~5 分，是為各區回復度得分。

經前述計算後，各區(里)之危害度、脆弱度及回復度之得分線性疊加結果，是為各區(里)之危險度分數。續將各區(里)危險度分數以 Natural-Break 方法分為三個等級，第一級為低潛勢區、第二級為中潛勢區、第三級為高潛勢區，危險度分析流程如圖 1-3-6 所示。本計畫模擬本區淹水災害潛勢圖其結果如圖 1-3-7~圖 1-3-10 所示，各里危險度分級結果如圖 1-3-11 所示，危險度分級如表 1-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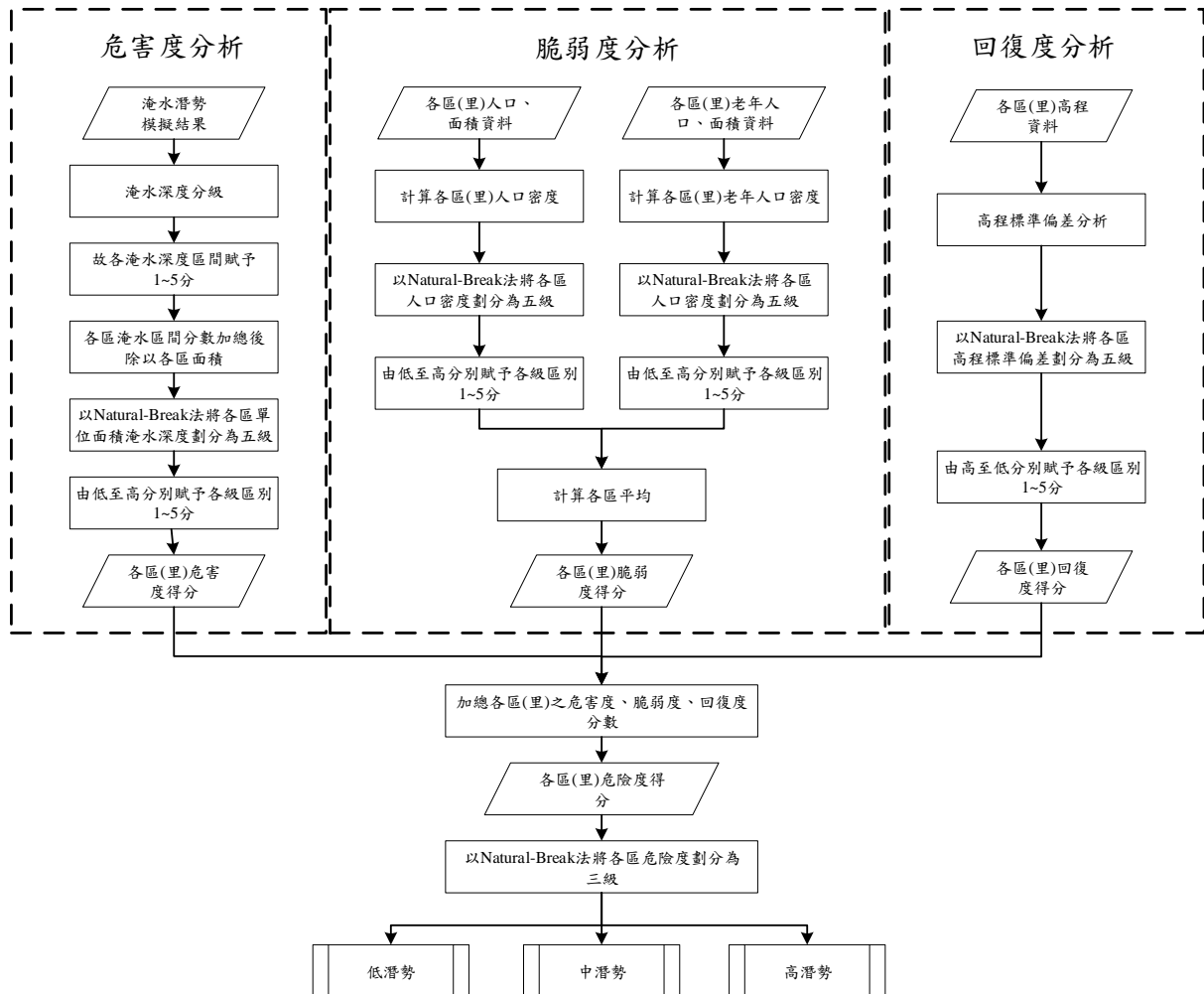


圖 1-3-6 危險度分析流程圖



圖 1-3-7 大安區 24 小時累積 2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圖 1-3-8 大安區 24 小時累積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圖 1-3-9 大安區 24 小時累積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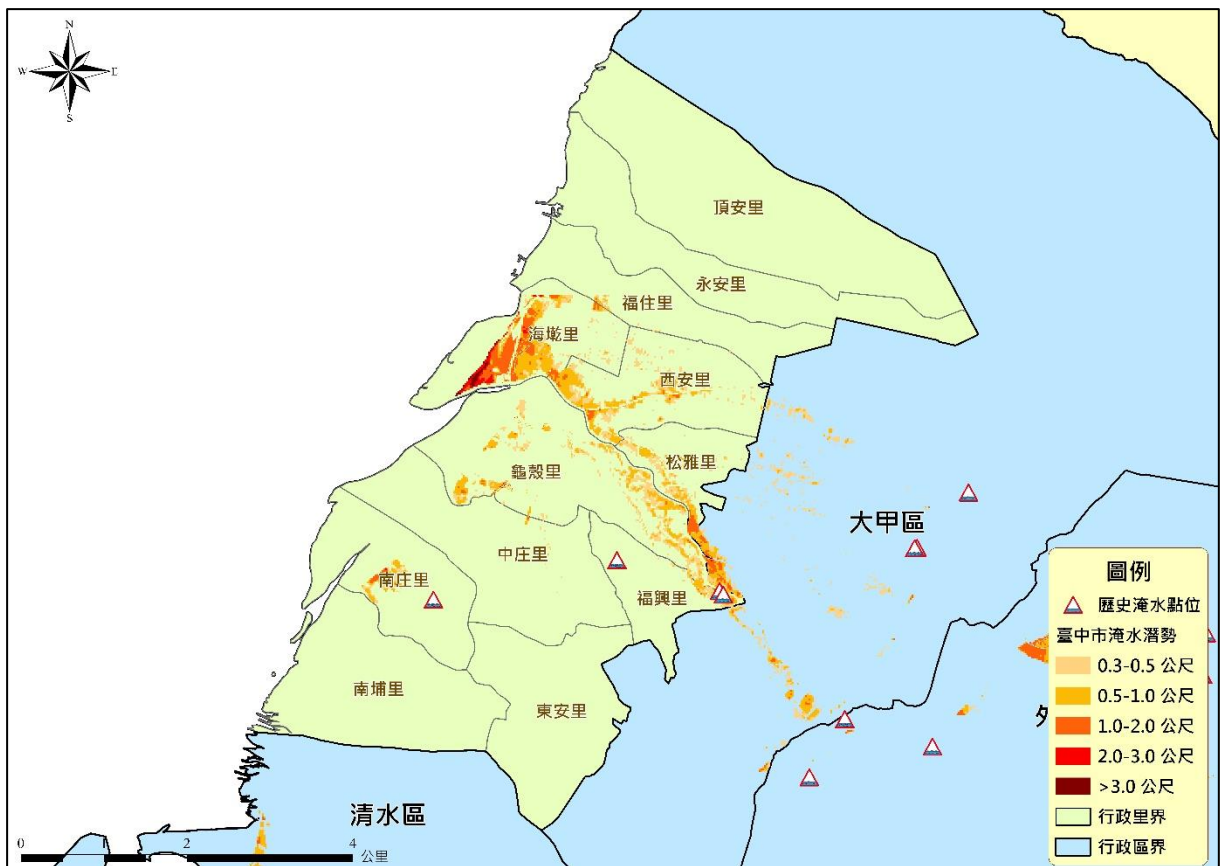


圖 1-3-10 大安區 24 小時累積 6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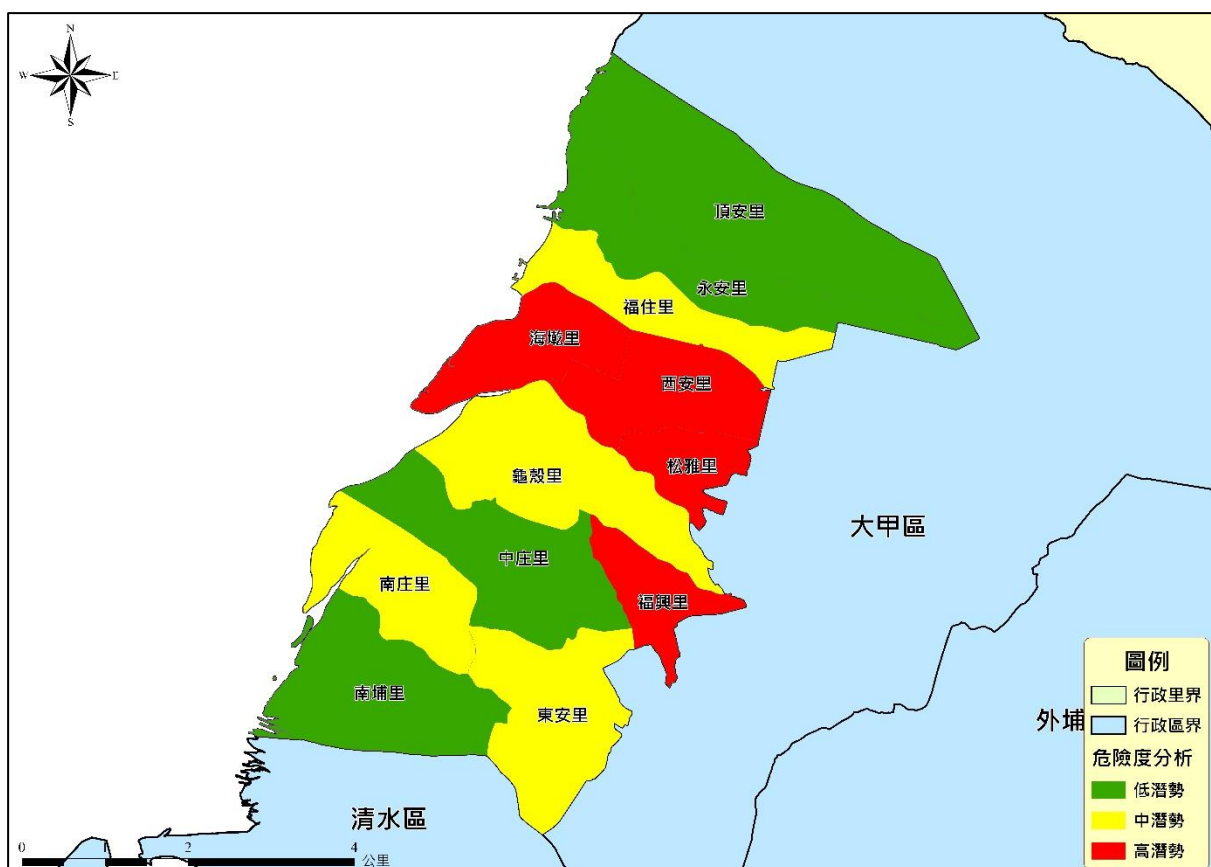


圖 1-3-11 大安區風水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圖

表 1-3-3 大安區風水災害各里危險度分級表

危險度分級	里名稱
高潛勢	海墘里、松雅里、西安里、福興里
中潛勢	福住里、南庄里、龜殼里、東安里
低潛勢	永安里、南埔里、頂安里、中庄里

表 1-3-4 大安區轄區內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清單表

編號	場所名稱	運作場所地址
1.	泳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安區西安里大安港路九二六號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更新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二、災害保全對象

根據民國 110 年「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表 1-3-1)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表 1-3-5 所示。另民

國 110 年「臺中市淹水潛勢區域保全清冊」中，弱勢保全對象分為兩類，包含身障保全對象 3 獨居老人 3，如表 1-3-5 所示。

表 1-3-5 大安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場所	避難所地址	緊急通報人
西安里	50	250	永安國小活動中心	大安區永安里東西四路 252 號	紀木淵
西安里	80	400	大安國中體育館	大安區松雅里大安港路 691 號	紀木淵
松雅里	80	400	大安國中體育館	大安區松雅里大安港路 691 號	陳富國
東安里	60	300	大安國小體育館	大安區中庄里中山南路 296 號	黃為德
福興里	60	300	大安國小體育館	大安區中庄里中山南路 296 號	林正岳
海墘里	60	300	海墘國小體育館	大安區海墘里大安港路 1100 號	王勝宗
南埔里	60	300	大安國小體育館	大安區中庄里中山南路 296 號	林恭
中庄里	60	300	大安國小體育館	大安區中庄里中山南路 296 號	莊明堯
龜殼里	60	300	海墘國小體育館	大安區海墘里大安港路 1100 號	洪正義
南庄里	60	300	大安國小體育館	大安區中庄里中山南路 296 號	陳炳煌
永安里	50	250	永安國小活動中心	大安區永安里東西四路 252 號	謝綱
永安里	6	30	永安國小活動中心	大安區永安里東西三路 263 號	謝綱
頂安里	6	30	永安國小活動中心	大安區永安里東西三路 263 號	陳麗涓

資料來源：民國 110 年，台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表 1-3-6 大安區弱勢保全對象統計表

保全戶性質	總計
身障保全戶	3
獨居老人	3

資料來源：民國 110 年，大安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貳、地震災害

一、地震災害情勢分析

地震規模設定考慮地震發生之不確定性，依地震危害度分析法主要有兩種方式，分別為定量地震危害度分析(Deterministic Seismic Hazard Analysis, DSHA)和機率地震危害度分析(Probabilistic Seismic Hazard Analysis, PSHA)，可根據不同的分析方法來設定不同型式的地震規模。而依各地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即稱為災害潛勢分析，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和引致永久位移量的推估。因此在建立震災模擬資料庫時，應針對鄰近地區的活斷層分布以及歷史地震資料，推估影響該地區的可能地震，即震源參數之設定。合理的地震規模設定需考量實際的防災資源、經濟效益及可行性，使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具有可操作性而足以推動。

目前對於地震模擬評估的方法，多採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的房屋稅籍資料，進而建立的建築物基本資料庫，再利用所建立之地震易損性參數或其他損害參數而得，例如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aiwan Earthquake Loss Estimation System, TELES)即是以此方法進行震災模擬評估。此類分析方法考量構造類別、總樓層數和建造年代，並配合不同時期的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震區劃分、地盤種類和不同結構類型的耐震能力。但在建築物基本資料庫中之建築物資料為動態資料，且可能會有門牌整編造成與現有區位不符的情形。針對此問題，仍有賴於地方政府對於建築物資料庫的定時更新，以得到應用於災前減災、整備之規劃合理可行的結果。

本計畫採用之震災潛勢分析，係基於網格運算技術，輸入規模設定之震源參數假設(包括地震震源發生位置及規模)進行地表震動強度之計算；再以 TELES 進行境況模擬分析，進而得到各類型建築物損害狀況及人員傷亡分布情形，其中人員傷亡以日間時段為主要統計區間。由於各地之建築物類型及人口分布有所差異，地震災害境況模擬推估結果可用於瞭解震災發生時各類建築物損害及人員傷亡的程度，亦可進一步應用加權綜合評點法評估各里對於地震災害之危害程度(本研究稱之為地震危害程度)，以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之參考。

本計畫考量各區境況模擬之地震損失評估結果以及鄰近斷層帶距離共九項因子，分別依嚴重程度及斷層遠近予以排序，分析流程如圖 1-3-12 所示；再依各因子重要性分別予以加權。權重之考量依其危害程度給予 1~5 之權重，對於通過斷層帶區域之潛勢影響較大，因此給予權重 5；高人員傷亡的行政區反映其可能為人口及

建築物密集區域，因此給予權重 4；建築物之權重則考量其損害時對於生命威脅的程度，依高至低分別為木造、鐵皮屋及磚造給予權重 3；再者為加強磚造及鋼筋混凝土造給予權重 2；威脅最低為鋼構造及鋼骨鋼筋混凝土造給予權重 1。考量土壤液化潛在危險，根據土壤液化災害低、中、高潛勢，分別給予 1、3、5 權重。各里對於各項地震損失評估結果排序後乘以對應之各因子權重再累加所得分數，即可得到境況模擬事件之各里綜合評分，分數越高里別代表其危害程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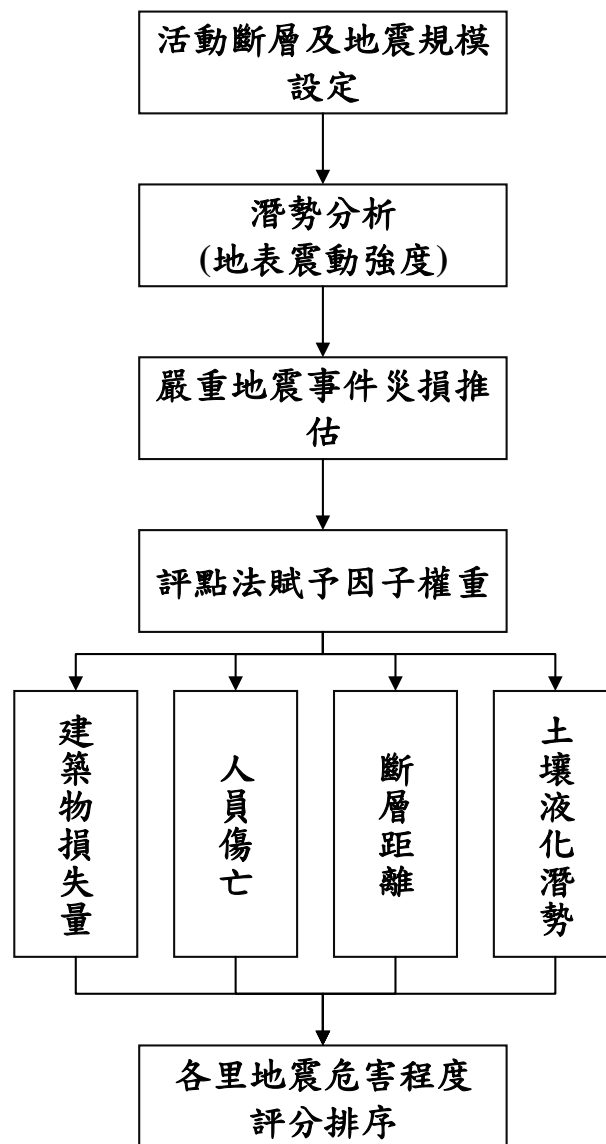


圖 1-3-12 地震災害情境危害度分析流程

二、本區地震災害情境分析

本區內以大甲斷層為地震主要模擬斷層，地震規模以區域歷史 $M_L=7.3$ 及設定震源深度 8 公里進行地震災害情境分析，推估之尖峰地表加速度如圖 1-3-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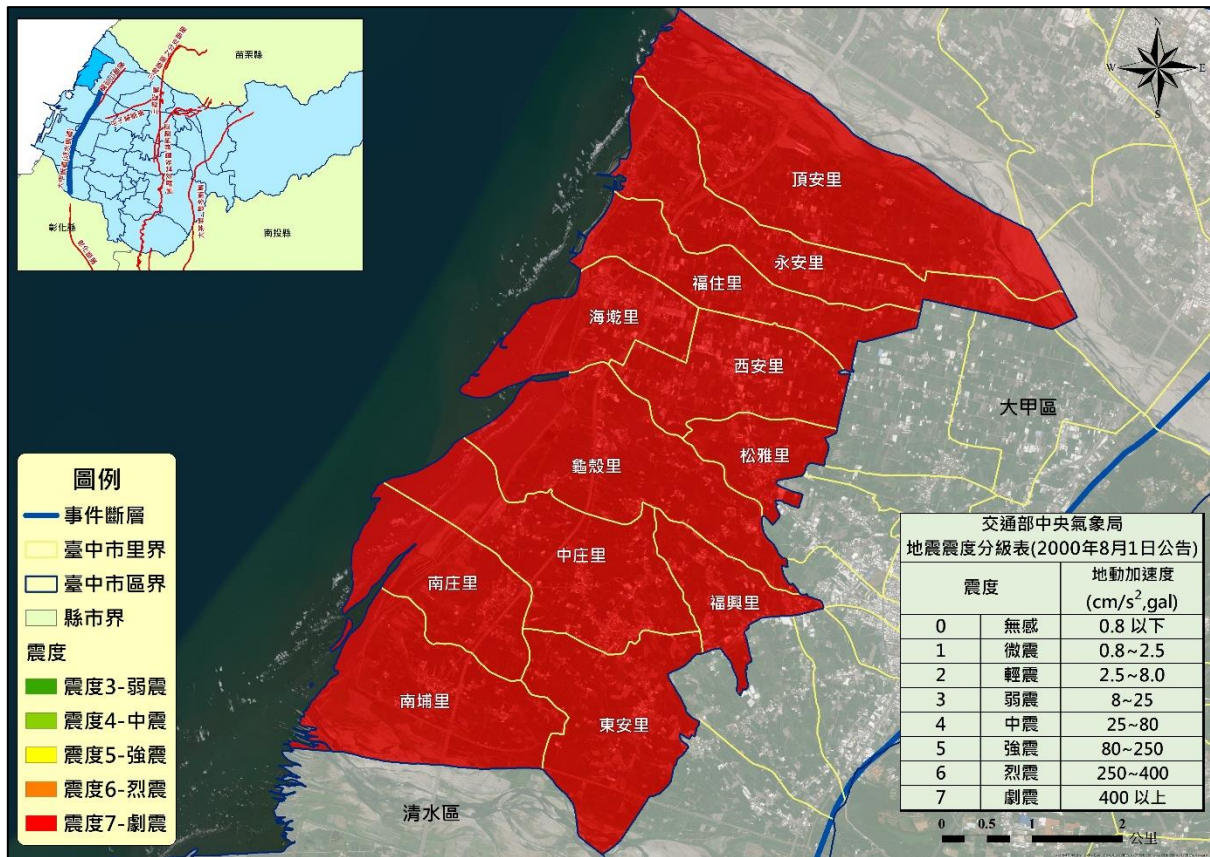


圖 1-3-13 大安區大甲斷層震災模擬事件尖峰地表加速度推估

震災情境分析亦稱地震災損推估，主要分析項目包括建築物倒塌及人員傷亡評估，其係依據各類型建物易損性曲線、各行政里建築物資料庫及人口資料評估分析而得。就本計畫設定之大甲斷層地震事件，本區各里之各項地震災損評估結果如圖 1-3-14~圖 1-3-21 所示，土壤液化潛勢區如圖 1-3-22 所示，本區各里之各項地震災損評估排序如表 1-3-7，本區各里地震危害程度排序表 1-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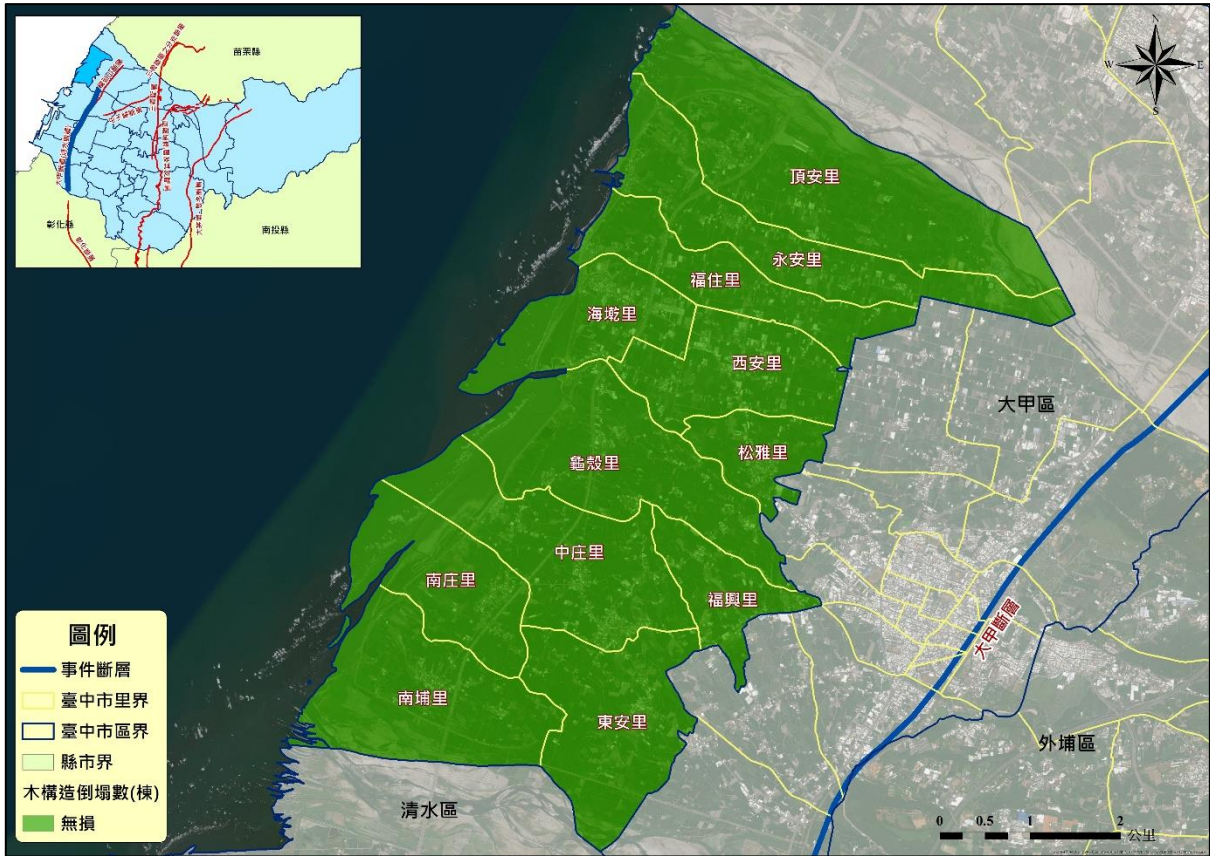


圖 1-3-14 大安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木造全倒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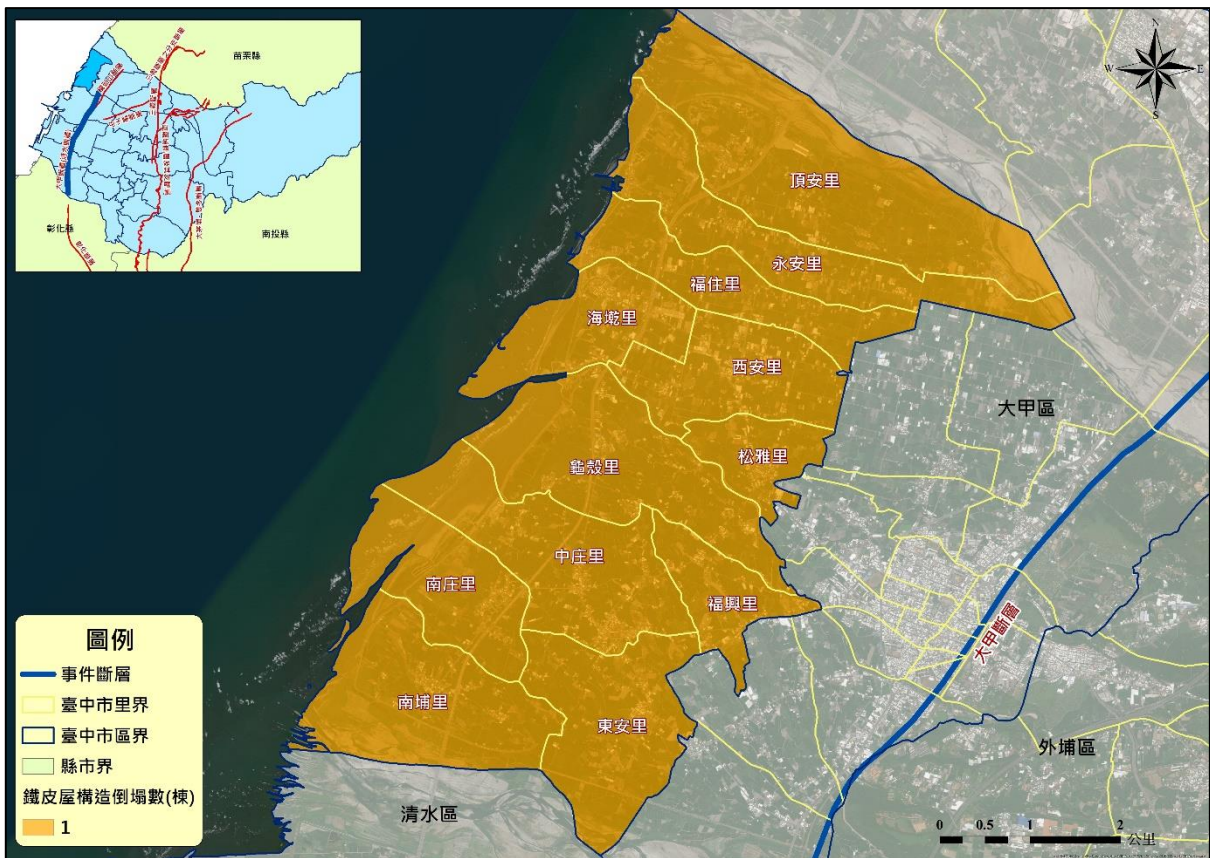


圖 1-3-15 大安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鐵皮屋全倒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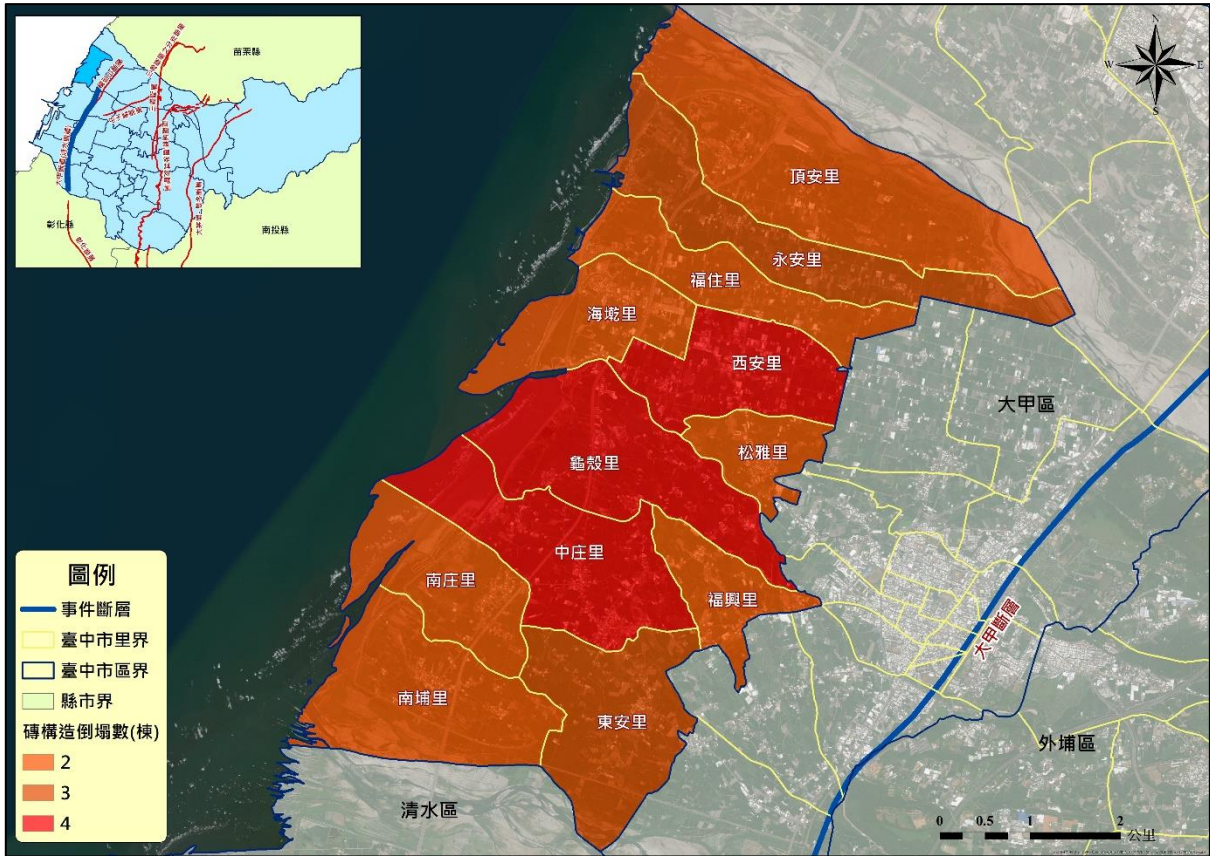


圖 1-3-16 大安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磚造全倒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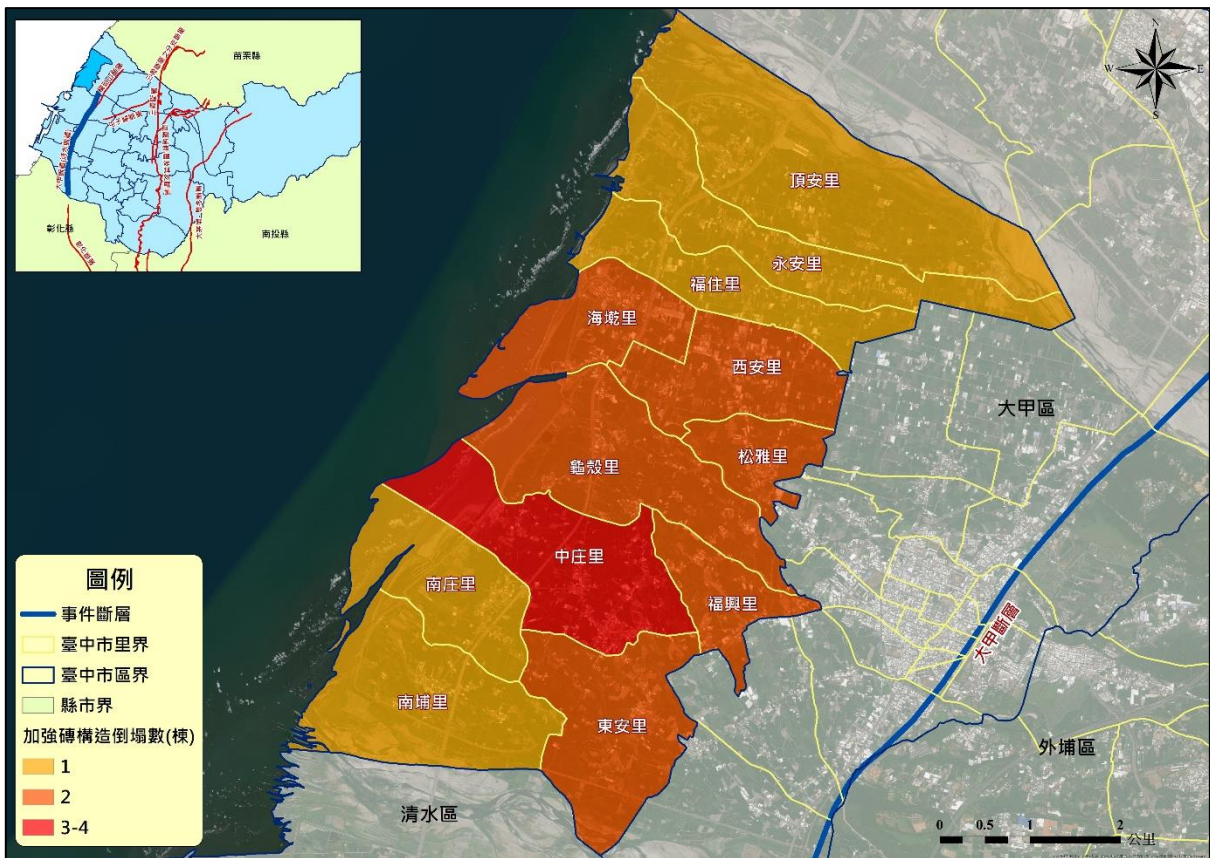


圖 1-3-17 大安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加強磚造全倒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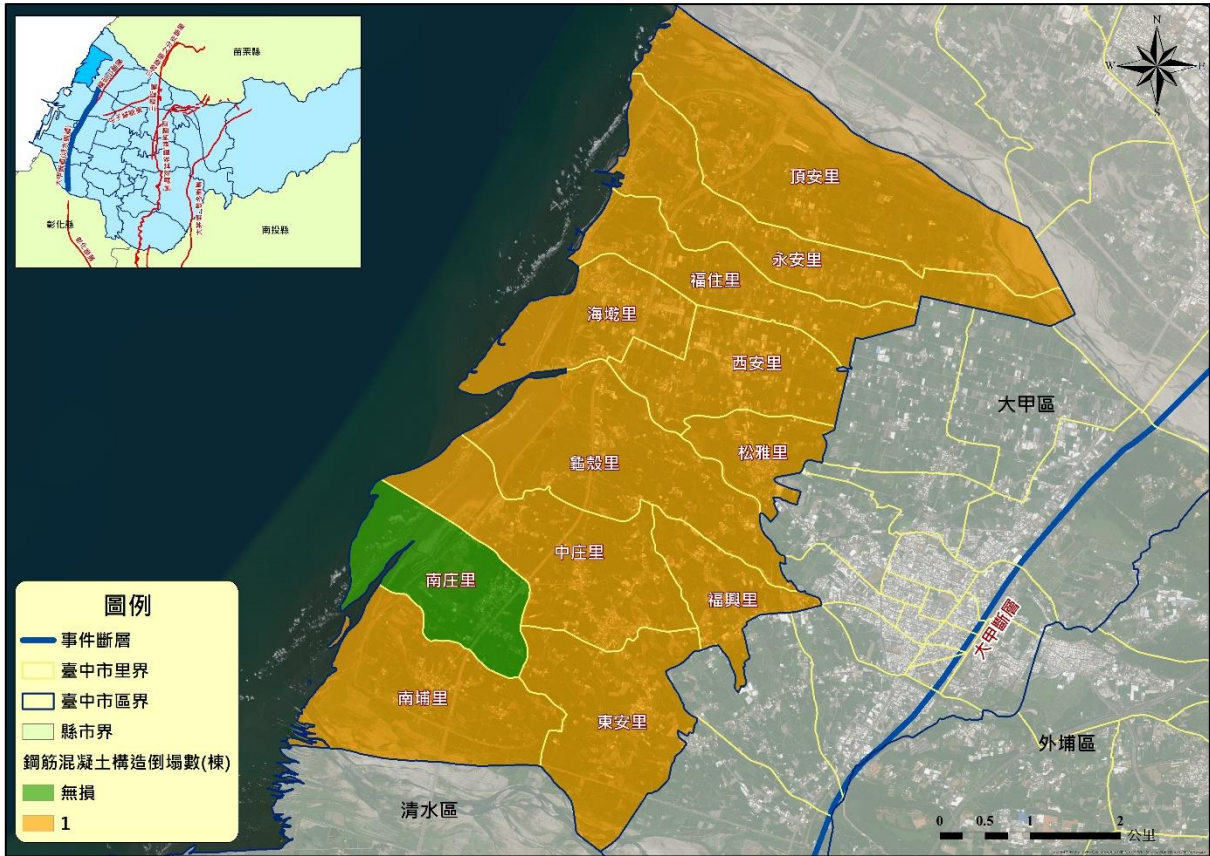


圖 1-3-18 大安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鋼筋混凝土造全倒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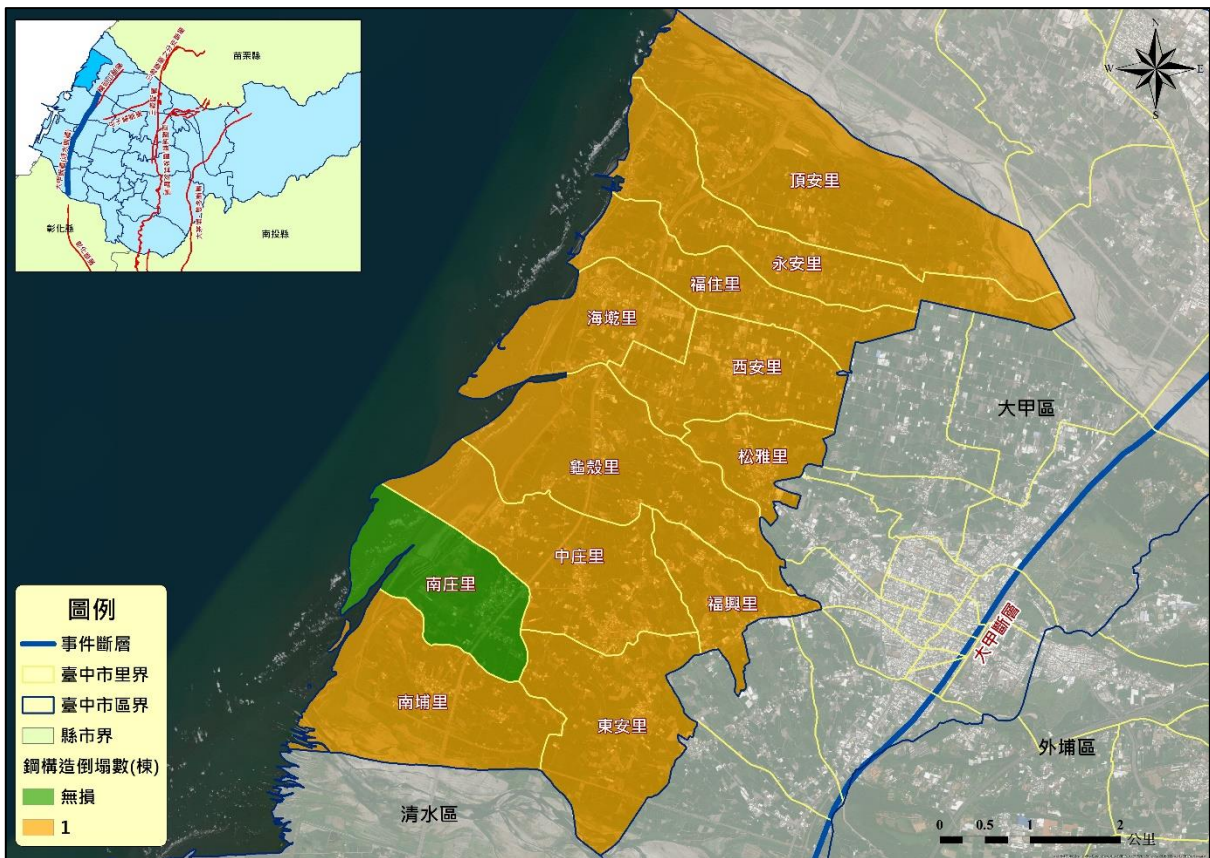


圖 1-3-19 大安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鋼構造全倒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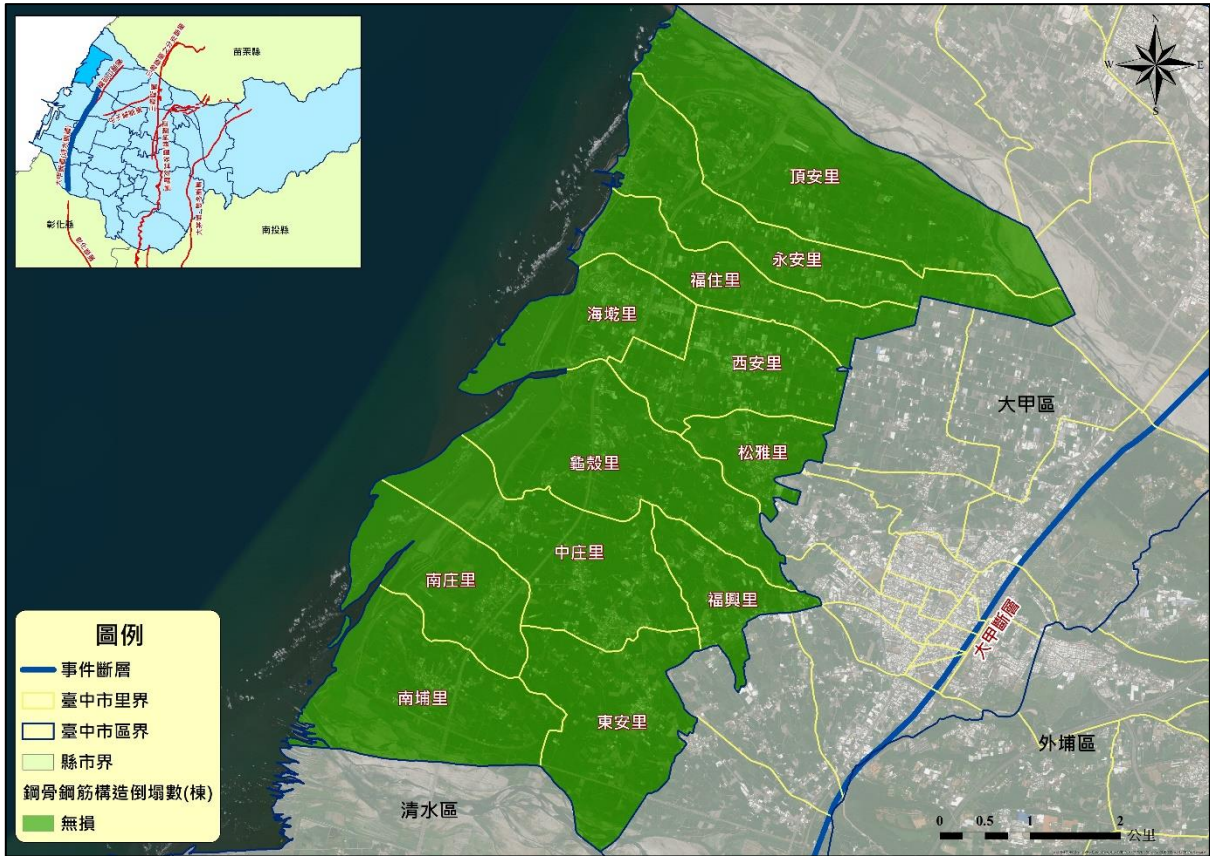


圖 1-3-20 大安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全倒棟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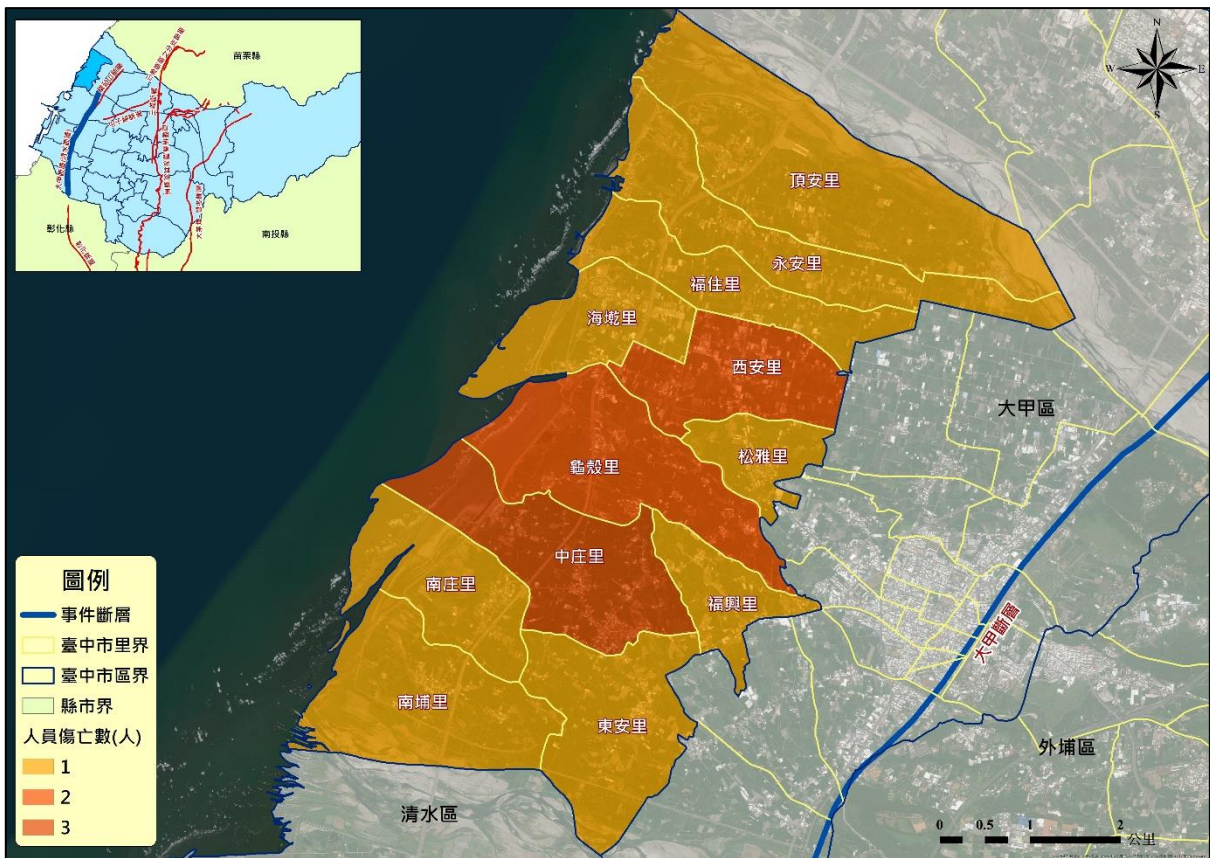


圖 1-3-21 大安區震災模擬事件各里人員傷亡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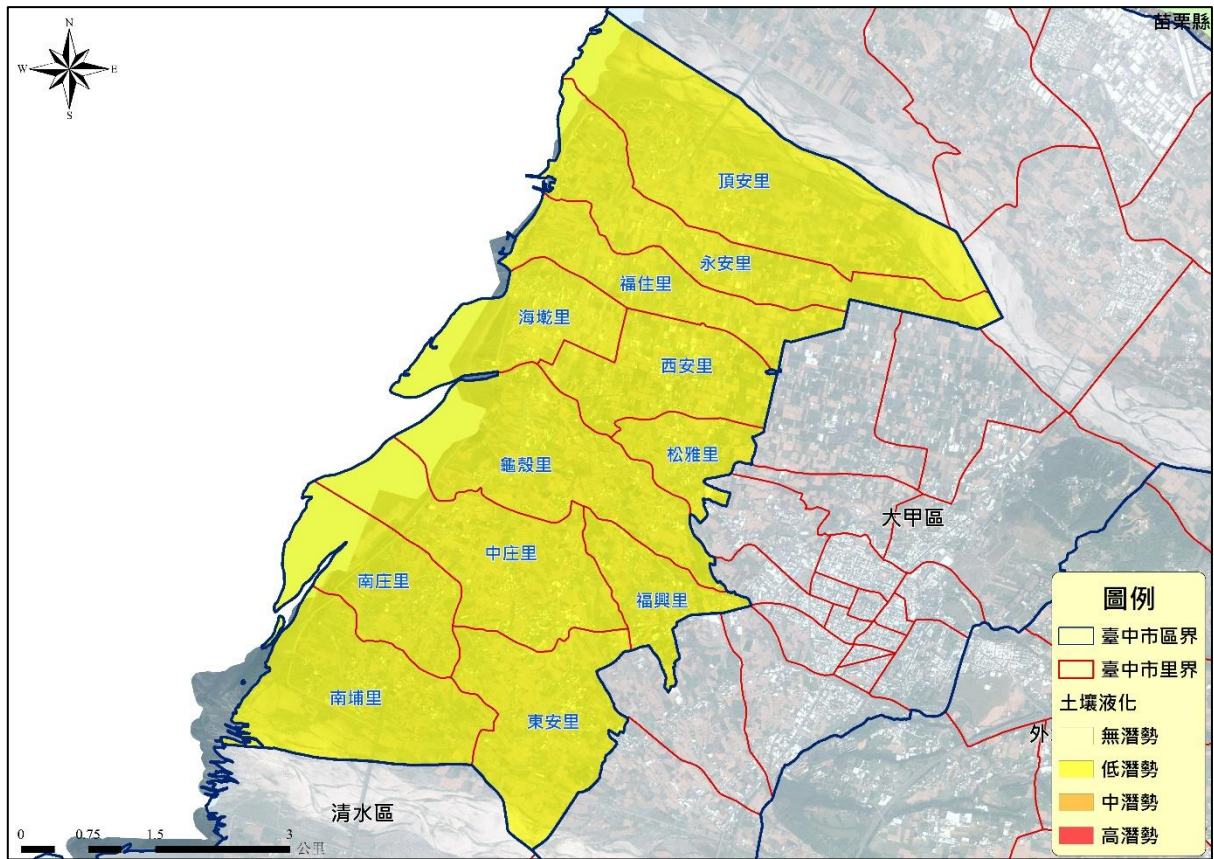


圖 2-1-22 大安區土壤液化潛勢區

表 1-3-7 大安區震災模擬事件評估項目各里排序

	木造	鐵皮屋	磚造	加強磚造	鋼筋 混凝土	鋼構造	鋼骨鋼筋 混凝土造	人員傷亡	斷層距離	土壤液化
1	中庄里	1 中庄里	1 中庄里	1 中庄里	1 中庄里	1 中庄里	1 中庄里	1 中庄里	1 福興里	1 中庄里
2	永安里	2 永安里	2 西安里	2 西安里	2 永安里	2 永安里	2 永安里	2 西安里	2 東安里	2 永安里
3	西安里	3 西安里	3 龜殼里	3 東安里	3 西安里	3 西安里	3 西安里	3 龜殼里	3 松雅里	3 西安里
4	東安里	4 東安里	4 永安里	4 松雅里	4 東安里	4 東安里	4 東安里	4 永安里	4 西安里	4 東安里
5	松雅里	5 松雅里	5 東安里	5 海墘里	5 松雅里	5 松雅里	5 松雅里	5 東安里	5 龜殼里	5 松雅里
6	南庄里	6 南庄里	6 松雅里	6 福興里	6 南埔里	6 南埔里	6 南庄里	6 松雅里	6 中庄里	6 南庄里
7	南埔里	7 南埔里	7 南庄里	7 龜殼里	7 海墘里	7 海墘里	7 南埔里	7 南庄里	7 福住里	7 南埔里
8	海墘里	8 海墘里	8 南埔里	8 永安里	8 頂安里	8 頂安里	8 海墘里	8 南埔里	8 頂安里	8 海墘里
9	頂安里	9 頂安里	9 海墘里	9 南庄里	9 福住里	9 福住里	9 頂安里	9 海墘里	9 南埔里	9 頂安里
10	福住里	10 福住里	10 頂安里	10 南埔里	10 福興里	10 福興里	10 福住里	10 頂安里	10 南庄里	10 福住里
11	福興里	11 福興里	11 福住里	11 頂安里	11 龜殼里	11 龜殼里	11 福興里	11 福住里	11 永安里	11 龜殼里
12	龜殼里	12 龜殼里	12 福興里	12 福住里	12 南庄里	12 南庄里	12 龜殼里	12 福興里	12 海墘里	12 福興里

表 1-3-8 大安區各里地震危害程度排序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里名	中庄里	西安里	龜殼里	東安里	永安里	松雅里	海墘里	南埔里	頂安里	福住里
排序	11	12								
里名	福興里	南庄里								

三、本區防救災資源需求推估

根據設定之大甲斷層事件($M_L=7.3$)，本計畫以 TELES 之直接社會經濟損失推估模式，推估震後避難需求及救災資源需求，分述如下。

(一)震後避難需求

震後避難人數分為震後須臨時避難人數及震後須臨時收容人數兩種。震後臨時避難人數來自於建築物損害、民生系統失效(如自來水、電力或瓦斯等損害導致無法維持生活機能)、二次災害(如火災)和心理因素導致居民原有住所無法住居，而迫使居民需要進行短期避難至避難收容處所。TELES 考慮一般建築物的損害及住戶本身對房屋是否仍適合居住的認定，將震後須搬遷人數表示為各等級損害分類(中度損害、嚴重損害和完全損害)乘以住戶搬遷比例(分別為 0.3、0.9 及 1.0)後累計。而在震後須臨時收容人數方面，則考慮建築物損害影響人數、震後火災之影響人數、民生系統未修復之影響人數和依親之人數，此震後須臨時收容人數可供作本區震後須中長期收容人數之參考。本區各里需搬遷人數和臨時避難人數分別如表 1-3-9 和表 1-3-10 所示。

表 1-3-9 大安區各里需搬遷人數推估

行政里		需搬遷人數	行政里		需搬遷人數	行政里		需搬遷人數
1	中庄里	144	5	海墘里	71	9	南庄里	53
2	龜殼里	91	6	東安里	69	10	南埔里	53
3	永安里	90	7	福興里	63	11	松雅里	47
4	西安里	89	8	福住里	54	12	頂安里	47
							合計	871(人)

備註：震後搬遷人數乃指因建築物損害、民生系統(如自來水、瓦斯或電力系統)停擺，甚至因震後火災或有毒物質外洩等二次災害，原有的住所已無法提供正常的生活機能而需要搬遷人數。

表 1-3-10 大安區各里臨時避難人數推估

行政里		臨時避難人數	行政里		臨時避難人數	行政里		臨時避難人數
1	中庄里	42	5	東安里	20	9	南庄里	15
2	永安里	71	6	海墘里	20	10	南埔里	15
3	西安里	69	7	福興里	18	11	頂安里	14
4	龜殼里	63	8	福住里	16	12	松雅里	13
							合計	251(人)

備註：TELES 模擬統計臨時避難人數包含了建築物全倒或半倒之影響人數、震後火災之影響人數、維生管線受損之影響人數(無法維持生活機能)、心理因素之人數四項總和。

(二)救災資源需求

救災資源需求評估係將震災損失評估之低、中、高樓層、傷亡人數與避難人數分別以不同轉換係數計算後，另以關係函數進行推估。推估項目包含「救援隊數」、「三日內民生物資需求量」、「一個月民生物資需求量」、「緊急運輸需求」等。各項民生物資資源需求評估結果如表 1-3-11 所示。

表 1-3-11 大安區救災資源需求推估

項目	說明	評估結果	
1	受困人數	2 人	
2	救援隊人數(12H)	1 人	
	救援隊人數(24H)	1 人	
3	病床需求數量	16 個	
4	屍袋需求量	6 個	
5	帳篷數量	871 個	
6	寢具數量	436 個	
7	三日民生物資需求量：		
	必要 用水	飲用水	3 噸
		生活用水	18 噸
	浴廁	廁所數量	9 套
		衛浴數量	48 套
	垃圾及排泄物		2 噸
8	一個月民生物資需求量：		
	必要 用水	飲用水	1 噸
		生活用水	5 噸
	浴廁	廁所數量	2 套
		衛浴數量	14 套
	垃圾及排泄物		0 噸
9	緊急運輸需求：		
	(1)救護車車次	4 次(趟)	
	(2)直升機飛行次數	1 次(趟)	

參、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一、重大交通災害規模設定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潛勢部分，因事故風險的發生與交通網絡的布設有高度相關，因此事故災害潛勢區域劃設將根據因各類交通運輸路線分布與內容進行潛勢定義，並將災害潛勢定義高、中、低三種潛勢等級。各類運輸系統包含道路系統(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一般道路)、軌道系統(傳統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航空系統以及港埠系統等四種，皆可能於大安區發生重大事故，而其將造成影響範圍之劃設說明如下。

(一)道路系統：

快速道路又分成主線以及匝道，設定潛勢範圍以單一車道寬之設計規範 3.75 公尺作為基準，以本市最大單向車道數 3 車道再加上路肩範圍，因此所需寬度約為 16 公尺，考量餘裕空間下，本計畫取道路中心線左右 20 公尺列為高潛勢區域、20~50 公尺之間為中潛勢區域，而 50~80 公尺之間則列為低潛勢區域。在匝道部分，因為單向車道，因此取整數為 5 公尺為高潛勢區域，取 30 公尺為中低潛勢區域。一般道路則是以易肇事路口作為分析準則(表 1-3-12)，若易肇事路口為連續路口則該路段列為易肇事路段，以中心線左右各 10 公尺劃為高潛勢區域。

表 1-3-12 104 至 107 年交通災害路口(A1)

日期	肇事原因	路段	路口
104 年 3 月 8 日	超速失控	興安路	376 號
104 年 11 月 17 日	超速失控	西濱公路	南埔路
日期	肇事原因	路段	路口
105 年 7 月 14 日	違反號誌管制	西濱公路	大安港路
日期	肇事原因	路段	路口
106 年 4 月 25 日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大安港路	942 號前
107 年 6 月 20 日	不明原因肇事	興安路	52 號前

資料來源：臺中市警察局，更新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二)航空系統：

大安區所設定之飛航重大事故之高潛勢區域，則是依據航空安全經驗中所提之危險 11 分鐘(起飛 3 分鐘；降落 8 分鐘)，採平均之 6 分鐘作為依據，故將跑道之延伸線北與南各以長度 30 公里(依據飛機起飛速度約時速 300 公里/小時，6 分鐘可飛行 30 公里)與寬度各 1 公里作為高潛勢區，此範圍均有可能為飛機失事墜毀之範圍。

(三)港埠系統：

本市所屬海港部分以臺中港為主，高潛勢範圍以港灣內船席停泊等範圍作為高潛勢區域，而另外以全港區範圍作為中低潛勢範圍，警戒有可能所發生的爆炸、失火、碰撞等事故。

本計畫設定各區只要有不同交通設施或航路經過，則列為具交通事故潛勢者，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規模界定如表 1-3-13 所示，其流程圖如圖 1-3-23 所示。

表 1-3-13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規模界定

災害發生潛勢位置	類型	高潛勢區	中潛勢區	低潛勢區
道路系統				
快速道路主線	線	中心線左右寬度各 20 公尺	中心線左右寬度各 50 公尺	中心線左右寬度各 80 公尺
快速道路匝道	線	車道中心線左右各 5 公尺	車道中心線左右各 10 公尺	—
一般道路路口	點	交叉路口範圍內	—	—
一般道路路段	線	中心線左右各 10 公尺	—	—
航空系統				
機場航空站	面	跑道中心線延伸各 30 公尺；左右各 1 公里	—	—
港埠系統				
臺中港區	面	港埠碼頭區	臺中港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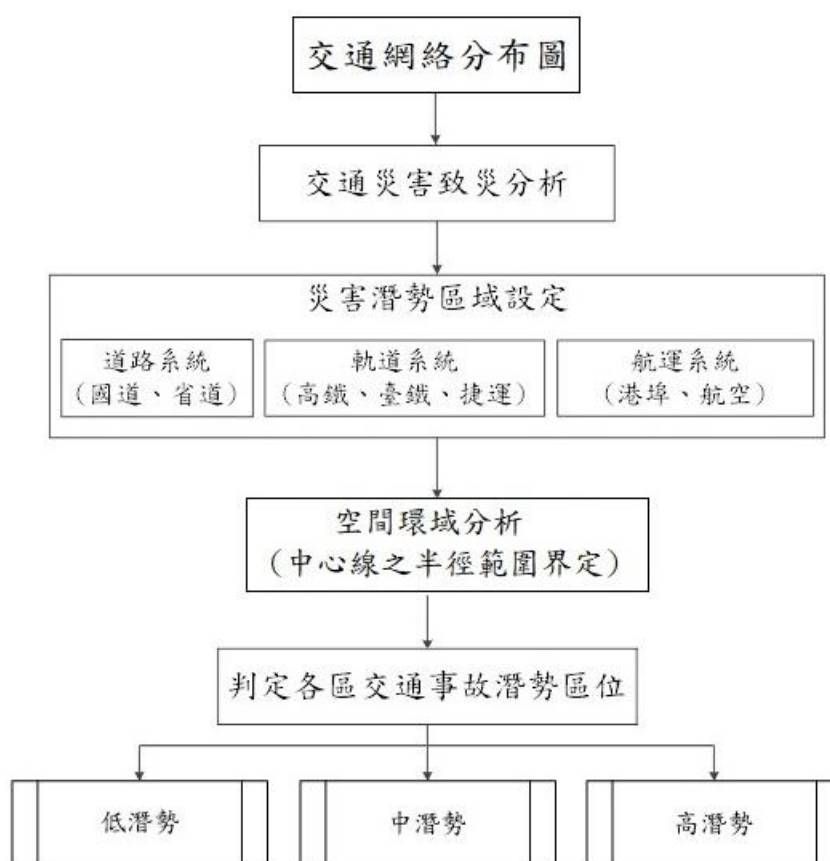


圖 1-3-23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里別災害潛勢判定流程圖

二、重大交通災害潛勢分析

大安區高事故潛勢區域如表 1-3-14 與圖 1-3-24 所示。一般道路系統以縣道 132 線為高事故潛勢區域。

表 1-3-14 大安區高事故潛勢位置彙整表

交通設施別	高事故潛勢位置	高事故潛勢範圍界定
快速道路	西濱快速道路臺 61 線	主線以道路中心線左右 20 公尺為主。
一般道路路段	縣道 132 縣	分向線左右各 10 公尺。
航空系統	航路行經路線。	寬度以 1 公里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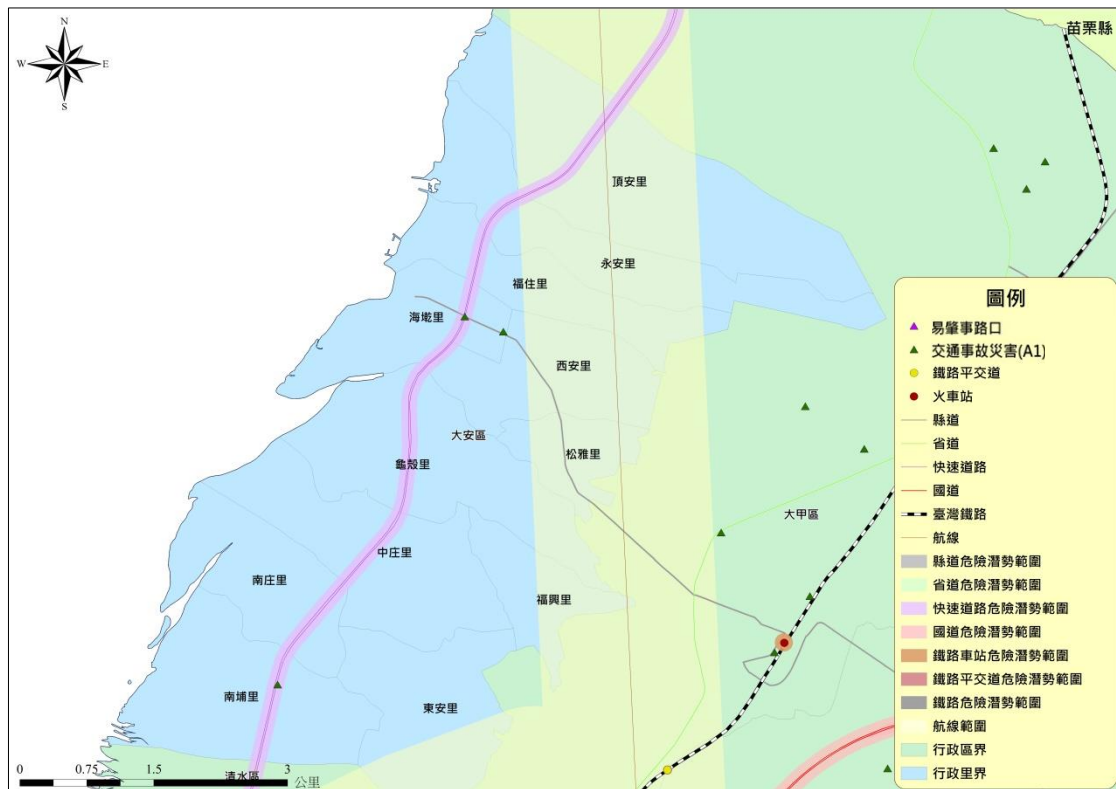


圖 1-3-24 大安區重大交通災害潛勢圖

第四章 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第一節 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第三項條文，比照其對鄉(鎮、市)之規定，並參照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設置大安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由區長就該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並依法訂定大安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規定，災害防救會報任務包含：

- 一、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里、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二節 災害業務權責單位

壹、大安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權責

茲將大安區各種災害之對口單位列如下表 1-4-1 所示。

表 1-4-1 大安區各種災害之主管單位

災害種類	中央單位	市府主管單位	本區業務業管/對口單位	備考
風水災	內政部、經濟部	消防局、水利局	民政課、農建課	
震災	內政部	消防局	民政課	
火災、爆炸災害	內政部	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護大隊大安分隊	
旱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農建課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農建課	
寒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局	農建課	
空難	交通部	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駐所、海墘派出所	通報
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部	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駐所、海墘派出所	通報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護大隊大安分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駐所、海墘派出所、大安區清潔隊	通報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臺中市政府承辦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本所對口單位	

當災害發生時，除依災害類別，由其業務單位承辦外，並視災情狀況或依上級指示，由民政課配合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其餘協辦單位視各項業務需求，分別由公所所屬單位、配合單位與公共事業單位，依其災害防救業務權責，予以擔任協辦單位之角色。

一、本所民政課

- (一)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 (二)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 (三)協助辦理疏散撤離事項。
- (四)協助辦理救濟收容事項。
- (五)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六)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本所農建課

- (一)聯絡水災潛勢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
- (二)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 (三)公共汽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度。
- (四)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 (五)辦理路燈之搶修及維護。
- (六)辦理公園之搶修及維護與公共停車場之管理維護。
-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本所社會課

- (一)辦理收容救濟事項。
- (二)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 (三)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 (四)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等事宜。
- (五)重大災害提供救災民生物資。
- (六)受災民眾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 (七)辦理罹難者家(親)屬救助事宜。
- (八)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 (九)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十)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本所人文課

- (一)協調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事宜。
- (二)辦理有關兵役減役事項。
-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本所秘書室

- (一)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佈宣導及其他有關新聞事項。
- (二)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 (三)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軍方支援部隊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本所會計室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核銷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本所人事室

辦理停止辦公及其他人事權責事項。

八、本所政風室

督導防救災風紀事項。

貳、配合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權責

一、大安區清潔隊

(一)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二)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二、大安區衛生所

(一)執行緊急醫療事宜。

(二)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報、通報事宜。

(三)辦理災後居家衛生改善、消毒之輔導及衛生教育、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四)辦理急救用醫療器材儲備、運用、供給之事項及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駐所、海墘派出所

(一)循警政系統辦理有關罹難者及失蹤者之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二)辦理有關災區警戒、協助緊急疏散、治安維護、替代道路規劃及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事項。

(三)辦理搜救、屍體相驗處理、以及有關外國人民事故與其他警務相關事項。

四、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護大隊大安分隊

(一)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二)辦理災害預報、警報、災情搜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三)辦理有關防救設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參、公共事業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權責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后豐巡修課：負責轄內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有

關電力事項。

-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甲營運所：負責自來水供水設備緊急搶修、緊急供水(包括發生災害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及其他有關自來水事項。
-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信事項。
- 四、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天然氣管線搶救供應及其他有關天然氣事項。
- 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負責油管線路搶救供應及其他有關油品事項。
- 六、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第四台纜線及其他有關第四台業務事項。

第三節 災害應變編組與任務分工

壹、災害應變中心

- 一、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同時擔任指揮官，並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各項作業。

二、任務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成立時機

- (一)接獲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開設。
- (二)視災害狀況由市長指示成立。
- (三)本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四、設備維護：本中心各項設備維護平時(未成立前)由民政課主管，成立後由總務組主管。

- 五、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

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由主任秘書代理，本所民政課為幕僚作業單位。

貳、災害應變分組與任務分工

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設於區公所，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下設九個分組，其中「幕僚查報組」、「搶修組」、「總務組」、「收容救濟組」為區公所所屬單位編組而成；而「搶救組」、「醫護組」、「治安交通組」、「環保組」由配合單位派員組成，「維生管線組」則屬各公共事業單位，各防救編組單位得視公所實際需求自行彈性調整。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參見圖 1-4-1，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參見表 1-4-2。

一、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與災害處置關係密切之權責單位人員進駐，展開必要之應變與處理作業。本所各單位編制內職員，2 人一組輪值進駐擔任作業人員，輪值表由民政課擬編陳奉區長核定後實施。遇人員或職務異動，相關單位應副知民政課，俾即時修正輪值表。

二、編組成員

(一)指揮官：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即區長)擔任之，綜理本區災害應變事宜。

(二)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辦理災害應變事宜。

(三)幕僚查報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四)收容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五)搶修組：由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課長兼組長。

(六)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七)搶救組：由轄區消防分隊長兼組長，化兵群派員擔任連絡官。

(八)治安交通組：由大安分駐所所長兼組長。

(九)環保組：由大安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十)醫護組：由大安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十一)維生管線組(由公共事業單位人員擔任)：由各公共事業單位協助：包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后豐巡修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甲營運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單位，應設立與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緊急聯絡之窗口。

三、國軍救災責任區分配：本區劃歸為中北災防區，由 58 砲指揮部負責本區災害防救任務。國軍救災責任主要為搶救、搶險、運輸等災害應變階段之各種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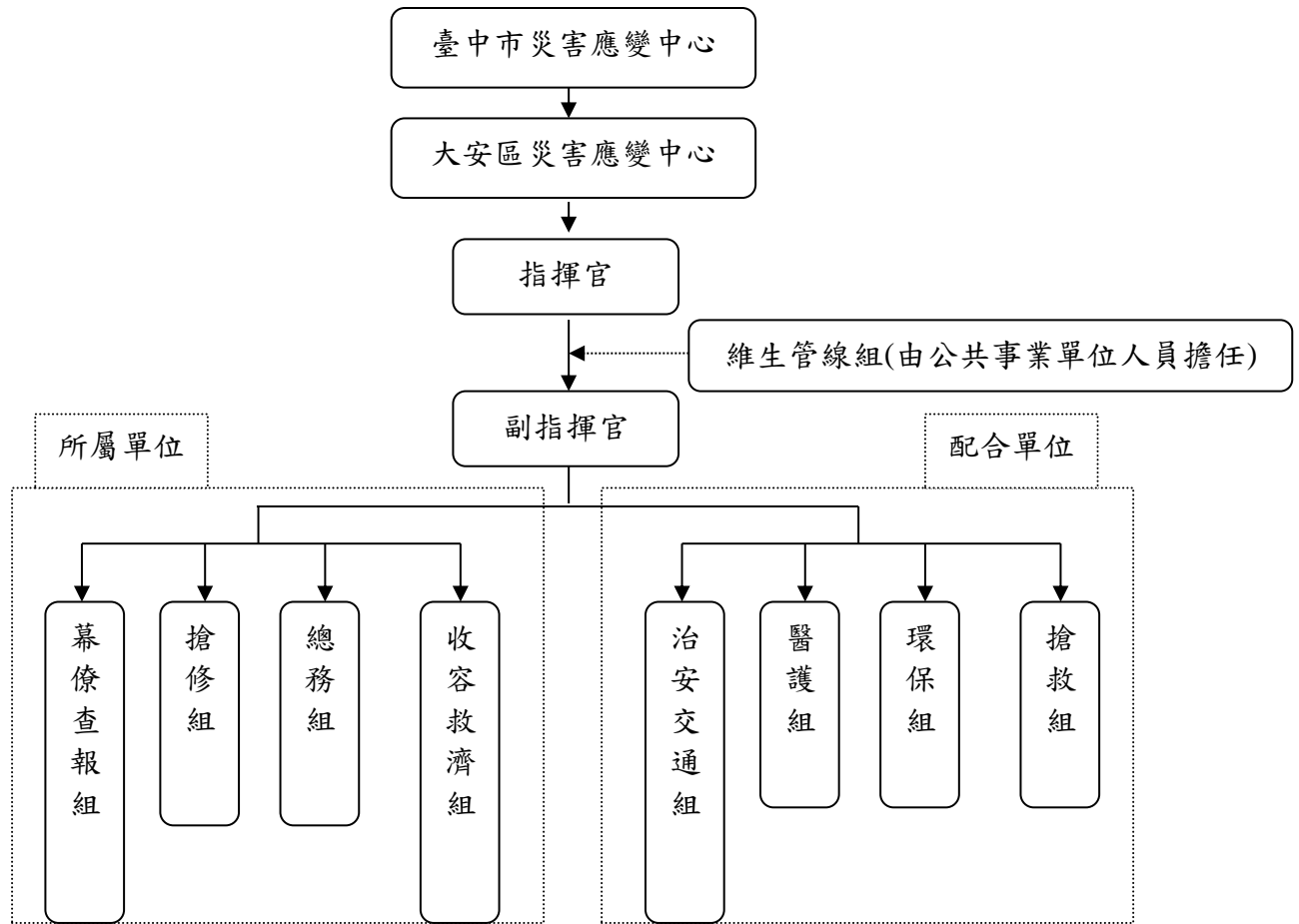


圖 1-4-1 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表 1-4-2 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任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搶救組	大安消防分隊長兼組長，化兵群派員擔任聯絡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2.應變警戒事項。 3.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4.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收容救濟組	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收容救濟事項。 2.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等事宜。 5.重大災害提供救災民生物資。 6.辦理罹難者家（親）屬救助事宜。 7.受災民眾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8.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9.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10.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大安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 2.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 3.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4.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5.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6.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消毒防疫輔導事宜。 7.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 8.其他。
總務組	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3.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交通組	大安分駐所長及海墘派出所，大安分駐所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2.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 3.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 4.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幕僚查報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 2.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3.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4.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5.協助辦理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事項。 6.協助辦理收容救濟事項。 7.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8.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搶修組	區公所農建課課長兼組長	1.聯絡災害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 2.搶修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3.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4.調度車輛運送災民。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大安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1.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2.側溝堵塞疏濬工作。 3.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 4.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由各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1.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 2.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 3.天然氣、瓦斯供應搶修工作。 4.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 5.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

第二編 災害防救各階段計畫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補強

為降低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平時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水災和地震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研擬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對風水和地震災害高危害地區協助進行調查，並確實執行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經由事前充分之預防及準備，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市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壹、防洪工程與設施方面

一、工作重點

應配合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於防汛期前完成下列各設施之檢測及調查：

- (一)堤防各項檢修工作。
- (二)防洪閘門及疏散門啟動及操作功能之調查及檢修。
- (三)滯洪池之進水口、排水口及蓄水容量淤積程度調查，確保滯洪池攔洪蓄水功能。
- (四)排水設施之排水功能。
- (五)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所有管線、人孔淤積調查及疏通，維持下水道系統正常。

二、預期目標

將可強化堤防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檢修工作，發揮其應有防洪排水功能，降低淹水災害發生。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貳、建築物方面

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風災、水災、震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一、工作重點

- (一)配合相關單位針對風水災害高危險地區內之建築物在規劃設計時，須一併考量耐水災之設計。
- (二)配合相關單位，針對風水災害高危險地區內之建築物，提倡擋水設施的設置。
- (三)配合相關單位，加強風水災害高危險地區內，建築物地下室之禦洪設施，設置防水閘門。
- (四)配合訂定重要建築物及設施自動檢查作業程序及辦法。
- (五)配合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物管理及維護範本。
- (六)配合市府權責單位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物救災處理原則。
- (七)配合市府權責單位辦理平日維護、檢測，俾於地震災害發生時，發揮其應有功能。
- (八)配合、協助市府權責單位落實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以維護重要建物設施安全，減少災情。

二、預期目標

加強各區重要建築物的耐災能力及定期檢查與維修，並做好事前減災措施規劃，災時能迅速地進入應變及復原的階段。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各管理單位。

參、交通設施方面

交通設施的設置，平時進行定期檢修及維護工作，加強設施及號誌系統之耐災性，配合並協助裝置感應及自動監測系統，隨時監控交通設施正常運作。

一、工作重點

- (一)配合針對風水災害高危險地區內交通設施之規劃設計，須一併考量耐災能力之設計。
- (二)配合加強各項交通設施防風、耐水能力及緊急處置能力。
- (三)為增加本區道路及橋樑交通設施安全性與災後復原能力，配合並協助市府權責單位辦理道路路基、路面、路肩、橋樑、隧道、排水設備、行車安全設備等養護工作。

二、預期目標

強化交通設施的防耐災能力及建立交通系統相關緊急應變計畫。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大安分駐所、海墘派出所、各公共事業單位。

肆、維生管線設施方面

應配合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一、工作重點

- (一)配合相關單位檢測各類維生管線，並應依本區各地區特性加強各類管線之耐災強度，隨時監控管線之安全性。
- (二)配合擬訂風水災害造成各類維生管線遭受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的情形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二、預期目標

將可強化各類維生管線設施的耐水災能力及建立各類維生管線緊急應變計畫。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第二節 防災教育

本區應確實知悉市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壹、工作重點

- 一、廣泛蒐集水災、地震及交通相關災害知識相關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 二、製作防災教育教材，包括講義、文宣宣導影片及網頁製作等。
- 三、舉辦或配合中央及本市各目的事業行政主管單位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辦理相關演練(習)及活動。
- 四、培訓防災士，成為民間自主防救災工作之種子，協助推廣災防工作。

貳、預期目標

深植本區居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並落實至每個家庭與社區環境，俾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將災害可能損失減輕至最低程度。

透過推廣民眾參與防災士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認證，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提升本區各項災害之因應能力。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大安消防分隊。

第三節 防災社區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區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壹、工作重點

- 一、本區民眾各類災害防救意識及觀念之提昇及普及。
- 二、配合年度國家防災日防災系列活動加強推廣防災教育。
- 三、舉行複合性災害、跨區或大型演習，以因應災害多發及多變的特性。
- 四、依據臺中市社區防災計畫、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推動防災(韌性)社區，對社區予以組織化，使居民主動積極參與及推動防救災計畫，透過參與的過程，讓民眾更容易了解及具備防災意識。

貳、預期目標

藉由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教育及推廣正確防災知識，增加全民防災意識。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大安消防分隊。

第四節 災害防救志願團體合作

結合在地資源，整合與運用志工(防災士、防汛志工、水保專員、守望相助隊、婦宣隊等)協助防救災宣導與救助工作、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及提供關懷與支持。

壹、工作重點

- 一、整合轄區內志工(防災士、防汛志工、水保專員、守望相助隊、婦宣隊等)及 NGO 志願團體。
- 二、建立由下而上的自主防災永續機制。

三、主動與志願組織等單位先行溝通，並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納入地區災害防救體系中，建立災害防救協調整合與分工機制，積極實施協同防災演練，並定期檢討修正協調整合機制。

貳、預期目標

結合社區及志工團體，擴大民間防救災能量，增進民眾自助、互助之能力，進而強化本區整體災害防救能力。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大安消防分隊。

第五節 企業防災推動

本區防災工作之推動與演習，積極邀請及輔導轄區內企業參加與配合，增進企業與本區的互動性，促成企業願意於災時提供地方政府本身既有之各種防救災人力、物資、機具等支援，以強化區公所的防救災能量，進而媒合企業與地方政府間的防災互動。

壹、工作重點

- 一、邀集企業參與相關防災工作。
- 二、邀集轄內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備忘錄、企業認養防災避難看板等作為。
- 三、協助企業需求辦理防救災講習。

貳、預期目標

以各種合作方式與地方民間企業或廠商結盟或合作，逐步將有心投入防災工作的地方企業體系及企業本身具有的防災能量，納入在地社區的防災工作。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大安消防分隊。

第六節 二次災害之防治

壹、火災

一、工作要項

- (一)加強民眾防火及初期之觀念。

(二)宣導正確之照明器材選用之觀念(如於水災期間使用手電筒、減少蠟燭的使用等)。

(三)配合各公共事業單位定期檢測(包含交通設施及交通機具定期檢測)及加強電線、電信、瓦斯等維生管線之抗耐性，減少二次災害的損失。

(四)協助加強古蹟歷史建築物防火管理對策。

(五)配合為因應地震所造成之瓦斯外洩及火災，各瓦斯管線分區應對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瓦斯外洩、火災搶救作為等事項進行妥善的作業準備。

二、預期目標

完善設備之整備及強化民眾自我診斷防火安全及緊急應變之能力，有效將二次災害之損失降至最低。

三、辦理單位

大安消防分隊、民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貳、廢棄物清運與管理

一、工作重點

(一)廢棄物、垃圾臨時轉運站及集中設置場所之選定。

(二)訂定災後廢棄物清運及回收相關措施。

(三)調用民間志工、軍方之廢棄物清運機制的建立。

(四)簽訂廢棄物清運開口合約，提供災區、運輸機具及廢棄物之清理。

(五)為避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後所產生之廢棄物處置所造成的二次污染，配合中央與市府建立毒化廢棄物後送之完善管理機制與有效緊急應變計畫以期減少對環境衝擊，相關人員並應定期加強訓練。

二、預期目標

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機制，並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後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制，使災後迅速處理以恢復正常之運作。

三、辦理單位

大安區清潔隊、大安消防分隊。

參、危險交通設施處置

一、工作重點

(一)配合市府權責機關進行危險交通設施調查及列冊管理。

(二)配合市府權責機關訂定危險設施及損壞車輛機具等處置原則及要點，定期派員檢測。

二、預期目標

平時即對交通設施及運輸機具進行定期檢驗及測試，有安全之虞，則進行補強及安全維護。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大安分駐所、海墘派出所。

肆、疫情防治

颱風或豪雨來襲後，為避免各區因淹水、污泥、垃圾、廢棄物、蚊蟲等造成居家環境污染，應隨即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以免災區傳染及疫情的發生。

一、工作重點

(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與指引辦理防疫相關作業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

(二)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三)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四)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五)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二、預期目標

災後能迅速進行災區消毒作業並控制病媒(原)，降低疫病之發生。

三、辦理單位

大安區衛生所、大安區清潔隊。

伍、輸電線路災害（爆炸及停電）

強烈地震發生時，輸電線路容易發生跳電、走火而引致爆炸，往往造成大規模的停電、局部爆炸及火災等，因而造成經濟的損失及民生的不便，因此必須配合市府整合事業單位及市府之相關防救災系統。

一、工作重點

(一)震後可能發生大規模停電及輸電線路災害之防救工作。

(二)針對可能之輸電線路災害，配合做好相關配套及防範措施，預防可能之危害。

二、預期目標

藉由完備輸電線路災害之防救措施，減少可能因地震而導致之二次災害與損失。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陸、毒化災害

毒化災害為地震二次災害中發生率較高者，易造成建築物倒塌、管線斷裂、儲存槽破裂，致使危險物及有害物外漏，往往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為避免災時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因火災造成二次災害，各區之毒性化學物質儲放設施與場所應於平時預先進行妥善規劃。

為防止爆炸、火災、飲用水、水體及土壤污染等二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緊急抽驗、檢測、補強措施及對剩餘毒性化學物質依法處理，並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進行毒化災區農作物污染檢驗工作。

一、工作重點

- (一)協助掌握公所轄區內之列管危險物品，並發生外洩時立即通報之義務。
- (二)危險物品運作設施與場所應建立完善管理機制與有效緊急應變計畫，相關人員並應定期加強訓練。
- (三)配合中央與市府相關單位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儲放設施與場所，建立完善管理機制與有效緊急應變計畫，相關人員並應定期加強訓練。

二、預期目標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落實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儲放管理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大安消防分隊、大安區清潔隊（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對口單位）。

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規劃及人員編組

壹、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為期充分發揮危機處理之應變功能，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建築結構須具備高耐震係數，並擇定低災害潛勢地區做為設置地點。另應變中心除內部設置各式軟、硬體設備，建置通訊網路，並加強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硬體設施補強、測試外，每年亦落實辦理人員整備編組、防搶災教育訓練及講習等各項整備工作。

一、工作重點

- (一)選擇低災害潛勢地點設置災害應變中心，並強化建築量體及設置緊急自動發電設備。
- (二)建置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俾於應變決策與執行。
- (三)建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與整備編組工作事項。
- (四)蒐集各類災害特性與相關資料，針對本區高災害潛勢或境況模擬易受災地區加強，災害應變整備工作。

二、預期目標

- (一)確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內容、設備設置及決策支援資源系統之建置原則，以確保災害應變中心之基本防救災設備功能。
- (二)建立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規則以整合行政機關與相關單位的救災資源，迅速有效的進行災害防救工作，以發揮最大的災害應變處理效能。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秘書室。

貳、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工作重點

- (一)各業務單位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
- (二)各業務單位及相關公共事業所訂定之緊急動員計畫，應明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緊急注意事項。
- (三)模擬各類災害境況設定並定期實施演練。

(四)將相關災害防救組織及其調度運用計畫、人力資源聯絡名冊等資料準備妥當，以因應災害之發生。

二、預期目標

由人力資源系統化的整備管理，及事前訂定之動員計畫且針對災害進行模擬，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反應並迅速有效的進行救災工作。確實執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工作，以提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藉由更多元之民間力量參與救災工作，全面提昇災害防救之工作效能。

三、辦理單位

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第二節 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區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作業，相關作業重點如下：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區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市府之聯絡協調機制。
- 二、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 三、依相關規定申請市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

貳、風水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一、工作重點

應針對應變計畫中所擬訂各項應變措施，參考本市風水災害標準作業流程或研訂本區風水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二、預期目標

可確保各單位防救災業務人員確實依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準則，正確及有效率地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以將災害的損失減至最低。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

參、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一、工作重點

應針對應變計畫中所擬訂之各項應變措施，參考本市地震災害標準作業流程或研訂本區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二、預期目標

可確保各單位防救災業務人員確實依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準則，正確及有效率地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以將災害的損失減至最低。

三、辦理單位

民政課、本區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壹、搶救設備整備

一、工作重點

- (一)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訂定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
- (三)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 (四)應依據內政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作業規定」，落實調查本區防救災人員、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備妥書面清冊，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

二、預期目標

藉由災害搶救設備整備機制，提昇災時整體應變作業能力。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

貳、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應積極進行救災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存放於適當地點，並擬訂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發生時確實掌握救災物資及設備並適當調度。

一、工作重點

- (一)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二)糧食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三)營建工程材料及機具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 (四)寢具、衣服、生活必需品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五)飲用水儲備、運用、供給計畫。

二、預期目標

建立完善的救濟、救災物資整備計畫，可使救災物資能於最短的時間內送抵災區而發動其功效，亦有利於後續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

三、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大安區衛生所、社會課、民政課、大安消防分隊

肆、民間防救災資源之整合

一、工作重點

蒐集本區內可提供防救災相關資源之民間團體，如表 2-2-1 所示，包含志工團體、NGO、NPO 及民間企業等，進行彙整並固定更新聯絡資訊。

二、預期目標

透過平時的資訊蒐集與聯絡，對本區內的防救災資源進行盤點，以期能夠在災害發生時，外援尚未抵達前，能透過本區轄內民間團體提供之資源，協助災情應變。

三、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

表 2-2-1 大安區民間團體可提供之防救災資源種類列表

團體/組織/ 廠商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防救災能量種類											備註 (合約名稱)				
			人力		物資		機具/設備		車船		應急經費		其他					
			分類	人數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大安義消	分隊長 林慈帝	0932-618484	義消	10			發電機	2部	破壞機具	1部	救生艇	1艘						否
大安體育會	理事長 陳	0910-596985	志工	30														

團體/組織/ 廠商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防救災能量種類											備註 (合約 名稱)	
			人力		物資		機具/設 備		車船		應急經 費		其他		
			分 類	人 數	項 目	數 量	項 目	數 量	項 目	數 量	項 目	數 量	項 目		數 量
	德安														
海墘社區關 懷據點	王莊碧珍	04-2687-3319	志 工	15											
頂安社區關 懷據點	王朝	04-26875641	志 工	15											
西安社區關 懷據點	紀木淵	04-26864398	志 工	73											
臺中市大安 區東安里環 保志工小隊	黃信良	0932-605589	志 工	27											
臺中市大安 區松雅里環 保志工小隊	黃麗娟	0963-188356	志 工	72											
臺中市大安 區南埔里環 保志小工隊	莊林貞	0928-653999	志 工	80											
臺中市大安 區福興里環 保志工小隊	黃文雄	0932-606193	志 工	87											
臺中市大安 區龜殼里環 保志工小隊	黃碧霞	0989-428611	志 工	122											
臺中市大安 區中庄里環 保志工小隊	陳欽銘	0916-196196	志 工	45											
臺中市大安 區永安里環 保志工小隊	李秋男	0937-251878	志 工	88											
臺中市大安 區西安里環 保志工小隊	曾顯宗	0937-589975	志 工	27											
臺中市大安 區海墘里環	黃徐	0975-097830	志 工	31											

團體/組織/ 廠商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防救災能量種類											備註 (合約 名稱)		
			人力		物資		機具/設 備		車船		應急經 費		其他			
			分 類	人 數	項 目	數 量	項 目	數 量	項 目	數 量	項 目	數 量	項 目		數 量	
保志工第1 小隊	秀麵															
臺中市大安 區海墘里環 保志工第2 小隊	黃建忠	0981-039962	志 工	52												
臺中市大安 區頂安里環 保志工小隊	周東源	0939-337507	志 工	74												
臺中市大安 區福住里環 保志工小隊	鄭灃孺	0921-415239	志 工	87												
臺中市大安 區南庄里環 保志工小隊	陳樹生	0928-918199	志 工	24												
大安區公所 民政志工	彭秀英	0975-923635	志 工	26												
大安區公所 愛心志工	柳醒儒	0963-178206	志 工	6												
南埔里愛鄰 守護隊志工	林恭	0928-991961	志 工	7												
南庄里愛鄰 守護隊志工	陳炳煌	0927-185232	志 工	15												
中庄里愛鄰 守護隊志工	莊明堯	0936-964513	志 工	5												
東安里愛鄰 守護隊志工	黃為德	0937-246282	志 工	5												
福興里愛鄰 守護隊志工	林正岳	0980-506409	志 工	9												
龜壳里愛鄰 守護隊志工	洪正	0928-991957	志 工	6												

團體/組織/ 廠商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防救災能量種類											備註 (合約 名稱)	
			人力		物資		機具/設 備		車船		應急經 費		其他		
			分 類	人 數	項 目	數 量	項 目	數 量	項 目	數 量	項 目	數 量	項 目		數 量
	義														
頂安里愛鄰 守護隊志工	陳麗涓	0982-504309	志 工	10											
永安里愛鄰 守護隊志工	謝網	0919-677818	志 工	6											
福住里愛鄰 守護隊志工	陳金隆	0926-286786	志 工	9											
海墘里愛鄰 守護隊志工	王勝宗	0921-365111	志 工	10											
西安里愛鄰 守護隊志工	紀木淵	0937-483789	志 工	7											
松雅里愛鄰 守護隊志工	陳富國	0921-638515	志 工	10											

資料來源：大安區公所(更新日期：110年5月20日)

第四節 民生物資儲備

壹、工作重點

為預防災時受災民眾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應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依據臺中市危險區域(里)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訂定大安區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該計畫需包含：

- 一、規劃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運用避難收容處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配合大安區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 二、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 三、救災民生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 四、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 五、應指定物資儲備管理人員並建立維護管理機制。

貳、預期目標

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時，提昇救災效能，使大量救災民生物資(食物、飲用水等)達到穩定、充分及高效率物資調度以供應災區不虞匱乏，區內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如下表 2-2-2。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

表 2-2-2 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一覽表

廠商名稱	地址	合約有效終止日	廠商聯絡人	連絡電話
統一超商-金大安門市	中山南路 241 號	110/12/31	王永泉	04-26713521
全家超商-大安全盈店	中山南路 334 號	110/12/31	陳超群	04-26714756
金德興商店	大安港路 608 號	110/12/31	蔡淑芬	04-26884362
臺中市大安區農會	中松路 6 號	110/12/31	吳祥平	04-26712229
志源商行	南北七路 160 號	110/12/31	彭月霞	04-26877553
大翔五金行	中山南路 352 號	110/12/31	吳羽青	04-26713582
新進百貨商店	南勢厝路 8 號	110/12/31	吳秀梅	04-2671383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區區公所；更新時間：110 年 10 月。

第五節 避難救災路線規劃及設定

避難救災路線之規劃與設定，應依據水災災害規模設定及避難收容處所等資料進行路徑規劃，並有替代路徑之規劃。若設定於淹水致災之前即開始進行疏散避難作業，其規劃原則即可無須避開高潛勢區域之路段，只需考慮距離短且交通便利之條件。然而救災路徑之規劃，則必須避開高潛勢區域之路段，以免延誤救災工作之進行。

壹、工作重點

一、建置避難救災路線圖

- (一)緊急道路：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本區內 20 公尺以上，可通達全區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

(二)救援輸送道路：指定本區內 10~20 公尺之道路為主，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災據點道路。

(三)避難輔助道路：以路寬 4~10 公尺之道路為主，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收容處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二、研擬防救災通道系統劃設準則及依據。

三、替代路線之規劃及設定。

四、依據所規畫之避難收容處所與避難路線，調查並選擇適當地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

貳、預期目標

藉由本區災害潛勢資料，規劃避難救災路線、相關避難圈規劃圖及緊急救援路線，俾利災害來臨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農建課、大安分駐所及海墘派出所、大安消防分隊

第六節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充分掌握本區風水災害潛勢分析，並充分利用本區公所二樓、老人文康中心、各級學校場所等，合理及適切地規劃管理本區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及設施。

壹、工作重點

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包含：

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運用區公所二樓、老人文康中心、各級學校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二周至一個月受災民眾收容安置的場所。

二、調查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三、應對本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四、規劃臨時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五、應建立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相關清冊並定期更新。

六、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貳、預期目標

一、水災災害來臨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及設施，使居民能於最短時間內獲得安全且免於恐懼。

二、藉由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相關設施設備與編組，以及各項先期整備措施等作為，期使當災害來臨時能立即、安全及迅速安置收容受災民眾，以降低受災民眾生命與財產之損失。

表 2-2-3 本區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項次	災民收容所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管理人姓名	管理人電話	收容所村里	收容所地址	總共人數
1	大安國小體育館	蔡吉晉	04-26713511#302	夏盈意	04-26713166#300	中庄里	大安區中庄里中山南路 296 號	5119
2	海墘國小體育館	蔡吉晉	04-26713511#302	楊智盛	04-26876085	海墘里	大安區海墘里大安港路 1100 號	2370
3	大安國中體育館	蔡吉晉	04-26713511#302	葉進坤	04-26872571#205	松雅里	大安區松雅里大安港路 691 號	1325
4	永安國小活動中心	蔡吉晉	04-26713511#302	塗佳儒	04-26874931#276	永安里	大安區永安里東西四路 252 號	52
5	三光國小體育館	蔡吉晉	04-26713511#302	洪誌敬	04-26710148#13	龜殼里	大安區龜殼里 3 鄰中松路 297 號	300
6	大安區公所禮堂	蔡吉晉	04-26713511#302	洪正隆	04-26713511#106	中庄里	大安區中庄里中山南路 356 號	60
7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蔡吉晉	04-26713511#302	蔡吉晉	04-26713511#302	中庄里	興安路 376 號	50

資料來源:大安區公所；更新時間：110 年 10 月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

第七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壹、工作重點

一、配合市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

二、配合本市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提供在地性協助制訂大安區風水災保全計畫。

貳、預期目標

將各項已掌握之水災潛勢資料配合高危險潛勢區域內易受災住戶，明確劃分其保全範圍及保全對象，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及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降低風水災損失的風險，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第八節 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壹、工作重點

- 一、基本圖層建構。
- 二、地圖內容須包含：地圖標題(名稱)、地圖編號、主體圖、防災資訊、圖例、指北針、比例尺。
- 三、各處收容所、避難路線初繪、警戒點及災害處理單位資料搜集：配合基本圖層建構，將收容所、避難路線、居民提示相關重要建物、警戒點及災害處理單位資料等，繪製於基本圖層之上。
- 四、防災地圖宣導

貳、預期目標

- 一、將有效顯示出本區各里之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可能致災地區及防災疏散避難處所。
- 二、災害發生時，居民得藉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
- 三、促使居民更進一步認識自我生活環境及災害風險，並提升災害意識。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本區各災害防救權責單位。

第九節 防災演練

為推動災時防救工作的有效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壹、工作重點

- 一、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

- 二、配合臺中市社區防災計畫，提供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訓練。
- 三、定期針對公所人員舉行防救災演練與應變中心兵棋推演演訓。
- 四、公所視演練項目需要，得申請國軍協助參與防災演練。

貳、預期目標

藉由紮實之災害防救在職訓練，及加強吸收各種防災新知，期使災害來臨時確實應用所學及累積之經驗，迅速投入救災之所需。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大安區消防分隊。

第三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是以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角色係作為地方緊急事件處理之橋樑，於各項緊急應變中協助辦理災情蒐集、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等優先處置作為。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於本所2樓，備援中心則設於本區老人文康中心2樓。應變中心由區長兼任指揮官，主任秘書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本區轄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

壹、成立時機

- 一、接獲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開設。
- 二、視災害狀況由市長指示成立。
- 三、本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貳、運作原則

-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核後，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二、本市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依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其作業規定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其標準作業程序由各區公所訂定之。
- 四、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報經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參、辦理單位

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第二節 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佈與傳遞

壹、工作重點

- 一、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LINE 電話等傳達方式，於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二、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貳、預期目標

- 一、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決策支援系統，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考。
- 二、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傷亡損失。

參、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

第三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

有關災時緊急應變中心應變指揮官與決策者所需之災害防救資訊，應包含平時既有之靜態及災時主動蒐報之動態等兩大類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

壹、資訊蒐集與處理

一、工作重點

應根據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依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 (一)中央、本市與本區等相關單位災情資訊蒐集、傳遞，應依循建置之系統。
- (二)建置區、里、鄰系統由下而上災情狀況監控及回報機制。

二、預期目標

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

三、辦理單位：

幕僚查報組(民政課)、搶救組(大安消防分隊)、搶修組(農業及建設課)、治安交

通組(臺中市大安分駐所及海墘派出所)

貳、災情資訊通報機制

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於災時進行災情之蒐集與傳遞，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一、工作重點

- (一)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觀念，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 (二)編定基層單位通報災情後資訊彙整及管理之方式。
- (三)改善及提昇災時區民報案之能力及效率。
- (四)因應災害類型，購置足量及適當之通訊設施及器材。

二、預期目標

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考。

三、辦理單位

幕僚查報組。

第四節 疏散避難指示

壹、工作重點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網路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一、災區聯絡道路系統及周邊環境現況的即時勘察及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資料及保全對象調查。

三、針對大安區易受災地區，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

四、大規模風水災發生後，應依據避難疏散路線規劃疏散民眾至鄰近避難場地，以利政府部門更進一步之避難疏散調度。

貳、預期目標

使災害發生時避難疏散相關事務能快速且有效的完成，有效減少傷亡人數，並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參、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幕僚查報組。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區處理能力，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壹、搜救

一、工作重點

-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辦理單位

搶救組。

貳、滅火

一、工作重點

- (一)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二、辦理單位

搶救組。

參、醫療救護

一、工作重點

- (一)飲食衛生：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衛生局」；並執行疾病防治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 (二)緊急醫療救護
 - 1.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 2.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 3.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應變

中心。

4.轄區衛生所提供第一線的關懷服務，並評估受災情形及心理衛生需求後，回報至衛生局緊急應變中心，衛生局評估後啟動災難心理服務機制，指派災難負責醫院負責收容中心之災難心理服務。

5.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6.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應變中心通報。

(三)支援補給

1.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2.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3.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5.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二、預期目標

建立完善之到院後續醫療機制，可使因水災受傷民眾能有完善之醫療救護服務。

三、辦理單位

搶救組、醫護組。

第六節 救災民生物資之調度與後勤供應

壹、工作重點

一、應依據臺中市危險區域(里)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訂定大安區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依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二、若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市與中央支援協助。

貳、預期目標

於重大天然災害時，為提昇救災效能，使大量救災民生物資(食物、飲用水等)達到穩定、充分及高效率物資調度以供應災區不虞匱乏。

參、辦理單位

收容救濟組、總務組。

第七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壹、工作重點

- 一、訂定大安區避難收容計畫，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計畫開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並進行受災民眾安置作業。
- 二、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針對本區老人照顧、安養機構，應予協助其優先撤離。
- 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 四、避難地點秩序之維護與管理。
- 五、若遇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市與中央支援協助。

貳、預期目標

災害發生後，能快速有效完成緊急收容安置相關事務。

參、辦理單位

收容救濟組。

第八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壹、交通管制

一、工作重點

-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二)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 (三)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二、預期目標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

三、辦理單位

治安交通組。

貳、運輸對策

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需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為了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一、工作重點

(一)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協助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二)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二、預期目標

達到災害防救迅速運輸之需求，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將可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三、辦理單位

搶救組、搶修組、國軍聯絡官、治安交通組。

第九節 罹難者遺體相驗與安置

壹、工作重點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一、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二、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三、生命禮儀管理處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貳、預期目標

透過對「各方資源統籌、罹難者鑑識編冊管理、物資補充及安置場所增設」等的策略方針建議，將能較有效地針對罹難者遺體作妥善安置。

參、辦理單位

收容救濟組、幕僚查報組、治安交通組、醫護組。

第四章 復建計畫

第一節 受災民眾安置

為給予受災民眾妥適而最佳的照顧與安置，災後相關受災民眾收容安置作業，從人數、地點到開設區域，均須由市府與公所互相配合來予以完成。其主要工作在協助暫時無法返家之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依內政部營建署頒訂「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予以長期收容安置。

壹、工作重點

- 一、災區受災民眾的需求性調查、安置方式及安置地點的研擬選定。
- 二、臨時性安置區的興建及期程等之規劃研擬。

貳、預期目標

透過「需求性調查掌握、適當安置地點選定、安置區規劃興建」等策略方針，將使災區受災民眾其基本臨時性安置場所的提供上，兼具其有效性及安全性。

參、辦理單位

社會課、民政課。

第二節 災情勘查與統計

應配合中央與市府單位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壹、工作重點

-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應配合中央與市府單位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
 - (一)受災情況描述。
 - (二)人員傷亡統計。
 - (三)產業損失統計。
 - (四)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 (五)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 二、針對受損建築物進行安全評估

三、必要時得請求市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貳、預期目標

建立受災地區之災損資料，以便迅速展開各項救援、救助及復建等工作，同時建置完成之災區資料，將可提供日後災害預警之第一時間之因應、救助參考。

參、辦理單位

民政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大安區消防分隊、大安分駐所、海墘派出所。

第三節 災區環境復原

壹、廢棄物清除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並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支援協助。

一、工作重點

- (一)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
- (二)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二、預期目標

加速本區颱風(豪雨)災後環境復原。

三、辦理單位

大安區清潔隊。

貳、衛生保健

一、工作重點

- (一)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二)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二、預期目標

建立完善之到院後續醫療機制，可使因風水災受傷民眾能有完善之醫療救護服務。

三、辦理單位

大安區衛生所。

參、防疫

一、工作重點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一)疫情監視、環境消毒、預防污染及二次災害之防治。

(二)傳染病通報及處置。

二、預期目標

加速本區淹水地區災後之病媒(原)控制，防止疫情發生。

三、辦理單位

大安區衛生所、大安區清潔隊。

第四節 協助復建計畫實施

壹、工作重點

應依本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市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貳、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第五節 毀損設施之修復

壹、工作重點

一、應依本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二、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貳、預期目標

一、建立本區道路、橋樑及邊坡災後復建之機制，提昇復建作業之效率，以縮短復建工作之期程，將災害之影響減至最低。

二、加強排水系統現況調查，及早改善缺失，以強化減災作為。

參、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各公共事業單位。

第六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壹、工作重點

一、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社會課)

二、受災證明書之核發(農建課、社會課)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里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一)災害證明

- 1.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里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 2.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 3.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市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二)災害救助金：依「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辦理。

- 1.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里幹事、里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受理並審查。完成審查後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
- 2.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三)災害減免

- 1.教育費用：逕向區公所申請開立天然災害證明書，經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 2.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 3.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社會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三、受災民眾救助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四、受災民眾負擔之減輕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

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五、受災民眾生活之安置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布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

六、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財源之籌措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七、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貳、預期目標

為免受災民眾生命頓失依靠，衍生相關社會問題，藉由相關慰助及補助的施行，以照顧受災民眾短期之生活因應。

參、辦理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民政課。

第三編 災害防救對策與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第一章 風水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壹、大安區易淹水地區調查及分析

依據過去水災概況分析，大安區近年淹水區域，其水患原因大多來自於地勢低窪地區加上外海堤防外水頂托造成內水無法排出，或是颱風、豪雨期間，溪水暴漲、雨水宣洩不及所造成的淹水。

貳、水災高潛勢地區防救對策

一、各里廣播系統宣導防颱資訊，整合既有通訊管道

針對本區較易淹水（低窪）之里，建議居民儘早疏散移往地勢較高的地區，利用各里內廣播系統，提醒民眾應及早備妥簡單食物(糧食、飲水等)，並勸導民眾於颱風來襲期間，應避免外出，以防遭廣告看板、路樹或其他掉落物砸傷，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電話、簡訊、各式通訊軟體等)，以建立有效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二、抽水機數量評估及定時維護

平時抽水機之定期保養檢修與試轉(每月保養試車一次)。當颱風警報佈可能帶來豪雨時，隨時掌握最新狀況準備出勤抽水機組排除該災區之積水，並檢視各區公所其抽水機數量是否足夠。

三、印製沙包發放宣導單，發送各家戶

印製「沙包預佈好習慣；不怕颱風來作亂」沙包發放宣導單，並發送各家戶，以簡單、易懂的內容，說明沙包領取規定，並宣導民眾養成提早預佈沙包的習慣，以減少災害發生。

三、下水道、排水溝之清理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的維護工作

水患常發生之處其排水問題之一是水道泥沙淤積阻礙水流，須儘速辦理疏濬清淤工程予以改善。為了降低水患治理計畫執行前之水患威脅，增加部分通洪斷面，在無工程用地問題之瓶頸河段可先行辦理疏濬。對於市管區域排水、市區下水道及側溝淤積檢查及清疏，以維持原有通水斷面及通水量，本區並應列為定期辦理之重要項目。

四、高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針對較易積水及高淹水潛勢地區進行淹水區域劃設，並配合地區特性，進行土地合理開發及使用管制。適時修正與更新潛勢資料以更符合實際需求淹水潛勢圖每2至3年應全面更新所有資料，亦應加強各類複合災害條件下之淹水潛勢模擬，例如河川溢堤時、防潮閘門未關時，除此之外，亦當加強各項基礎資料之重新調查與統計，使其符合最新區狀況，並且針對此類高淹水潛勢區域，應擬訂合適之防災對策，以預防可能危害的發生。

五、疏散與避難空間、路線之規劃

確保水災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依歷次颱風、豪雨模擬成果，進行各區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收容處所規劃。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區、里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並且優先針對本區位於高淹水潛勢、低窪、易積水之避難收容處所、緊急安置所等進行評估，將劃設於較不適當之地點，予以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避難收容處所之劃定應考量安全原則(避免二次遷移)、就近原則(社區地緣)、效益原則(生活設施完善者)、分類原則(依災害類別區分)及整備原則(定期維護管理)等五大原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本計畫針對易淹水地區的致災成因，分別擬訂大安區短、中、長期治理策略，如表3-1-1所示。

表 3-1-1 大安區易淹水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建議

一、災害地點及概述		
拍攝日期與時間	110年8月7日上午09:50~110年8月7日下午11:00	
災況概述	110.08.07上午09:50，龜壳里龜壳路38號因強降雨致渲洩水不及，造成路面積水。	
應變作為	本所將道路封閉，110.08.07中午11:00雨勢趨緩積水消退，撤除封鎖線；本所已簽訂開口契約將視需要進行道路封閉作業。	
災害現況與復原紀錄(不足請自行增列)		
現況照片		應變與復原照片
二、災害防救災對策短中長期建議		
防救災對策	建議項目	處置現況

短期 (1~2年)	1.本所已簽訂開口契約將視需要進行道路封閉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2.培植民眾社區自主防災意識，落實防災宣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3.建立與應變中心各編組之聯繫管道，並於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盤點及檢討各項因應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中期 (3~5年)	1. 配合市府確認致災原因，並評估該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及水情監控系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長期 (5年以上)	1. 相關單位進行排水系統擴充與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本區風水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如表 3-1-2 所示。短期改善對策以降低立即性的致災風險為主；中期改善計畫主為評估致災原因及規劃解決方案，就排水系統做整體性調查，不足部分則配合規劃治理方案進行改善，另建議與市府配合設置避難看板與水情監測體系於未來防災減災之用；長期主要為徹底解決本區淹水原因，與維護地區水情網並落實防災理念於各里。

表 3-1-2 大安區風水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1. 對高潛勢地區如南埔里、松雅里與各易淹水地區進行減災防災宣導。 2. 易淹水點位，應進行排水系統的調查與規劃改善。 3. 定期進行河道及排水溝疏通維護，降低水路阻塞而引發災害的風險。 4. 配合市府針對排水系統巡查與致災原因判識。	1. 配合市府確認致災原因，並評估該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 2. 強化基層防災人員素質，定期舉行教育訓練。 3. 配合市府進行易淹水地區及高潛勢區避難看板與水情監測系統設置。 4. 提升自主防災，推動防災社區志工進行宣導與防災教育。	1. 強化防救災整合能量，建置災害電子長城水情平台。 2. 建立洪災欲報警示系統及防洪排水管理決策支援系統。 3. 持續進行易淹水地區排水系統整合與改善。 4. 相關單位進行排水系統擴充與改善。

第二章 地震災害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一、都市防災構造化

一般而言，都市發展迄今，均必然建立一定之秩序，但也依然存在著對於地震侵襲時木造房屋密集之脆弱市街地。然而，就中長期角度而言，為實現建造災害時堅固安全的都市之目的，事先明定有關都市防災構造化之計畫是極為重要的。

(一) 基本方針

1. 須緊急及綜合地實施都市防災構造化對策之都市：綜合地整備避難路、避難地、防災緩衝地帶及其他都市防災設施；以及為解除老舊木造密集市街地等防災上危險之市街地，所進行面的整備、設施的整備等，可作為訂定有關都

市防災構造化對策上事業計畫等項目。

2.其他之都市可視其必要性，增訂都市防災構造化對策上事業計畫之項目。

(二) 整備、擴大防災空間及據點

開放空間除了具有逃生之機能外，尚可作為救護活動、物資匯集等據點、瓦礫堆積場所、直昇機臨時起降場、緊急臨時住宅之建設場所等，具備極重要且多樣化之功能。

(三) 都市防災區劃

既存都市內，對於雜亂無序之密集木造房屋地區、公共設施不足地區等地震災害時結構性脆弱的地區，唯有透過實施都市區劃的整備，提升建築物之耐震係數，綜合性的整備道路、公園、上下水道、廣場等公共設施多管齊下，方能促進建造災害時堅強安全且舒適的都市。

二、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一) 道路、橋樑的整備

道路、橋樑平時不僅可分擔人員及物資運送之交通機能，災害時亦成為避難、救援、救護、消防活動之動脈，具有多重之機能。為確保公路運輸通暢提升公路交通系統安全及應變、復建能力，倘若公路遭逢災害侵襲造成道路中斷災情，則立即採取有效之搶救處理方式，並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辦理，使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 1.在防救災的執行流程方面，藉由公路防救災計畫，明訂各單位及執行人員在日常維護管理、災害搶救應變及災後復建整治的職掌，以達有條不紊的救災執行程序。
- 2.日常維護管理部份應加強養路平時巡查及定期巡查檢點維護預防工作，發揮預防勝於災時治療的功效。
- 3.各工務段應就轄區易坍方災害路段預先公開發包訂定開口契約，辦理災害搶修時即可通知承商限時處理，並授權工程處、工務段查核金額以下緊急搶修工程可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建整治工程皆依採購法採公開發包方式辦理。
- 4.災害經費來源：平時零星災害由工務局一般災害經費列支，經工務段查報工程處複勘後辦理。災情較嚴重時則由專案災害經費列支，經工務段查報，工程處及公路總局本部派員初複勘後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抽勘後辦

理。

(二) 資通訊機能之強化

資通訊設備已成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的設施，本區資通訊設備以遍及本島及各離島，顯現資通訊設備已成為重要之生活必需品，故資通訊設備若因災害而受損時將造成城市機能之癱瘓。資通訊設備強化部份有賴持續辦理資通訊設備幹、配纜地下化工程，並汰換老舊之資通訊設施，以減少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平時則依相關維護作業要點，加強各項資通訊設備之維修以確保資通訊之通暢。

三、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電力、自來水、油料等維生管線設施，構成都市生活的基礎。當這些設施因災害而受損時，導致都市生活機能癱瘓，發生難以維持平時生活之情形。

(一) 電力設備之確保

持續規劃配電線路地下化工程，汰換老舊之電力設施，以減少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平時依相關維護作業要點，加強各項電力設備之維修以確保電力之供給無虞。

(二) 自來水設備之確保

持續規劃新建海水淡化廠，汰換老舊之自來水管線及設施，以減少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平時依相關維護作業要點，加強各項設備之維修以確保民生用水供給無虞。

(三) 油料、天然氣管線設備之確保：

持續汰換老舊之油料、天然氣管線及相關設備，以減少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平時依相關維護作業要點，加強各項設備之維修以確保油料、天然氣之供給無虞。

四、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因地震災害所造成的建築物受害除了倒塌、受損陷入不能使用之建築物本體受害外，尚包括傢俱的損壞、非構造物及外牆裝飾物破壞掉落的受害、圍牆的倒塌受害，可說影響範圍非常大。

(一) 提高建築物之耐震性

震災時，作為滅火、避難誘導、情報傳達等防災活動據點之公共建築物，為確保順利的緊急應變活動，應致力提昇其耐震性。特別是對於防災上重要的

鄉鎮市廳舍、消防局廳舍、災民收容處所等設施，確保其耐震性。為確保建築物之耐震性，除了致力於確實地運用並加強建築物耐震性相關法令，對於居民應宣傳建築物耐震性相關資訊。對於新建築於規劃設計時，應將耐震性列入設計之規範；對於原有之建築物應做作耐震之評估，針對各建築物需求予以補強。

(二) 促進建築物之不燃化

促進不燃化之區域可指定為避難地、避難路、延燒遮斷帶之周邊等都市防災上重要區域，對於在指定區域內建設符合一定基準之耐火建築物者，給予補助部份經費，透過類似的作法，可促進建築物之不燃化。當前建築物主體結構大部份為防火構造，對於建築物內部之裝修材料予以規範，並使用不燃材料，以避免地震發生時，再造成火災等更重大之災害。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本區地震災害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如表 3-1-3 所示，各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短期計畫改善措施

災害性地震發生後，大規模建築物損害及人命傷亡需要大量防救災資源進行救災工作。地震防災短期計畫改善措施首重救災應變資源整備，如救災機具、搶救設備、物資數量等資源之列管及分配，應變資源須考量震災發生時必須動員之人力、物力及經費做適宜之規劃。

本區內雖無活動斷層行經，但鄰近有大甲與鐵砧山兩斷層，但鑒於集集地震時對本區及鄰近行政區域造成的重大傷害，短期工作重點應調查本區鄰近之斷層帶分布並進行危害程度評估，並針對高危害區域提出因應對策及規劃適當資源。如表 1-3-6 所列，本區較高危害程度前五個行政里為中庄里、龜殼里、西安里、福興里及東安里。對於這些區域應進行弱勢族群調查並參考震災情境模擬之評估結果，規劃救災應變資源以及避難收容處所；此外，亦應配合研議本區之大規模震災疏散避難應變措施。

本區各行政里皆為人口稠密的地區，且為臺中市都會核心區域，應考量人口密集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不足之受災民眾安置問題，短期內可廣設並公告戶外避難收容處所及緊急避難收容處所。為避免緊急避難收容處所遭受餘震侵襲或發生二次災害，目前列管之避難收容處所應定期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亦可考量公園綠地、閒置空地之備援。

對於避難收容能量方面，應考量未來之人口增長及都市開發，每三年檢討避難收容容量是否充足。在兼顧都會發展與防災(安全)都市的願景下，設置充足之公園綠地作為防災公園，並配合避難路網及防災道路規劃，使震災發生時足以發揮避難疏散及救災之功能。此外，因應未來社會人口老化的趨勢，震災避難與收容作業之軟硬體規劃應思考弱勢族群之避難收容策略。例如針對行動不便之高齡人口或殘障人士設置避難專用通道與收容空間。前述防災資訊應完整發佈並使民眾熟知，例如提供民眾防災避難地圖。

二、中程計畫改善措施

考量震災發生時之救災應變能量，中期應全面檢討各層級防災功能之配適度，包括檢討避難路線及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適宜性，針對防災公園、避難空間、緊急避難收容處所、急救責任醫院等進行實地調查及評估。此外，應建立緊急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計畫，並於平時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

針對民間救急、救濟資源應進行合宜的民力運用規劃及獎勵措施，尤其對於民間防災資源應建立互信、互惠的合作模式，以期於災時發揮協同作用。對於自主防能力的提升應針對社區或行政里進行實地勘查，結合防災社區規劃社區避難路網，其選擇應考慮通透性、連貫性、安全性、可及性等，並對道路安全(如是否有易受損建物)、道路寬度、運輸道路、救災道路、步行動線等條件進行檢討。

三、長程計畫改善措施

長程計畫應推廣市民災害防救觀念及防災教育，以結合防災演練、社區宣導等活動來落實。基於防災社區理念，主要道路明顯處應建置避難告示指示防災公園位置，並定期檢討各里之地震防災避難地圖；同時，亦應針對相關管理機制進行總檢討，如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計畫、資源整備管理機制、救災資源需求等，必要時進行社區防災力評核以達到防震減災目的。

表 3-2-1 大安區地震災害短、中、長期分年改善對策

短期	中期	長期
1.搶救災應變資源整備。 2.避難收容處所劃設。 3.現有避難收容處所檢討。 4.弱勢族群之避難收容策略。 5.救濟、救急物資資源整備。 6.規劃防災公園，繪製及更新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 7.鄰近之斷層帶分布調查與更新。 8.人口稠密區災變因應措施。 9.大規模災變因應措施。	1.避難收容處所適震性評估。 2.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計畫。 3.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 4.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 5.防災社區種子人員教育訓練與防災士培訓。	1.避難系統管理機制檢討。 2.防災避難地圖宣導及更新。 3.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 4.防災演練及檢討。 5.社區防災力評估。 6.結合企業資源強化地方自主防災能力。

短期	中期	長期
10.防災社區推動及檢討。		

第三章 重大交通事故

第一節 災害防救對策

壹、防救對策

針對區內主要聯外道路進行交通事故災害預防及災後應變措施，並對防救災資源整備，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市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市府保持良好互動。

貳、平時減災策略

一、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

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建立道路（含公路、鄉區道路、農路）、鐵路（含高速鐵路、一般鐵路）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交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農建課）

二、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一）應配合市府及各路權機關加強道路設施檢查與養護，掌握道路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農建課）

（二）應向相關交通主管機關通報道路設施安全狀況。（農建課、臺中市警察局大安分駐所）

第二節 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大安區在台中富有觀光幾點的區域，在過去一般道路尚未有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因而本區在一般道路部分，事故易發生地點主要以省道臺 1 與縣道 132 線為重要交通事故危險潛勢區域，在快速道路部分則是省道級西濱快速公路臺 61 線，其快速道路有屬專用路權之，因此車流交會事故易發生於匝道處，故將其列為重大事故潛勢區。分年改善對策分別列於表 3-3-1～表 3-3-2。道路交通系統於短期則主要以落實執法以嚇阻危險駕駛，以及增加告示以減少駕駛判斷錯誤機率為重點，中長期部分則以設備系統建置、號誌時制重整及教育宣導作為執行重點。

飛航於短期針對潛勢區內之民眾，加強各種飛航防災教育為主，並宣導飛安相關安全知識；中期長期則須建立各種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與空難事故演習，確保飛航安全。

表 3-3-1 大安區公路交通事故分年改善對策

短期	中期	長期
<p>1. 縣道 132、西濱快速公路臺 61 線下匝道應設立減速標線與跳動路面，並告知速限，降低車速。</p> <p>2. 縣道 132、臺 1 線應加強闖紅燈與超速執法，降低因違規而產生之車輛衝突，以提升安全性。</p> <p>3. 縣道 132 尖峰時間加強警員疏導，並加強違規轉彎執法。</p>	<p>1. 禁止行人與腳踏車穿越西濱快速公路臺 61 線之車流，須繞道以從高架橋下通行；增設超速電子執法儀器。</p> <p>2. 針對早溪路與進德路路口、復興路與以及快速道路等易肇事路口，應加強交通管制，並於尖峰時段指派交警維持行車安全。此外，重整號誌時制及引導標誌標線，同時增設電子執法器材與路口監視器。</p>	<p>1. 將臺 1 線之號誌時制依據車流尖離峰特性進行重整，並於此路段之交通設施重新佈設，以符用路人期待。</p> <p>2. 縣道 132、經國路與中山路一段、東西七路以及快速道路等易肇事路口應設立預告號誌機以及重整該路口之號誌位置與時制。</p> <p>3. 針對易肇事口設置監測動態監視系統，防範可能造成的危害。</p>

表 3-3-2 大安區飛航交通事故分年改善對策

短期	中期	長期
<p>1. 於潛勢區內，超高層建物要求設置警示燈。</p> <p>2. 定期辦理飛安事故搶救演習、訓練，強化救災應變及動員能力。</p>	<p>1. 如發生飛安事故，事前須規劃民眾疏散撤離或臨時避難收容處所。</p> <p>2. 平時應加強救災設備器材資料庫建置，並擬定管理、保養、檢查等對策。於潛勢區建立各種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如設置緊急應變中心。</p>	<p>1. 建立動員人力編組，擬定通聯方式，並確保通訊暢通，一有空難災害發生時及能動員相關人力投入災害現場。</p> <p>2. 與消防單位(如大安消防分隊)與醫療單位(光田醫院、李綜合醫院)合作，如發生飛安事故，能立即將傷患送往救治。必要時，協請地區國軍、民間救難組織支援。</p>

第四章 其他災害共通防救對策

第一節 災害規模與特性

壹、生物病原災害

生物病原可能造成大量人員罹病及死亡，使醫療資源耗盡，公共衛生人員無法應付大量防疫需求，無法及時處理大量屍體，食物飲水受污染而極度缺乏，民生用品及防護措施無法充分供應，災民無法適當隔離或收容，社會活動完全停頓或混亂，人心動盪恐慌不安，國家經濟損失，國防戰力削弱，政府行政效能下滑，國際形勢陷入孤立，國家安全出現危機。

生物病原災害可能同時發生大量病例，如呼吸道傳染病(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食物中毒；或長時期連續傳播，如痢疾、傷寒、A型病毒性肝炎等。

一、生物病原災害類型

(一)自然散播：生物病原因環境因素而大量滋生，以污染環境、經由病媒間接傳播或人與人間直接接觸而傳播，大量民眾感染而罹病，引起區域醫療資源無法負荷，社會不安及經濟蕭條。

(二)二次災害：其他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或水災)導致環境衛生不佳、交通及水電設施中斷，使災區飲食及水源污染，病媒滋生，醫療資源不足，災民沒有適當庇護處所，造成傳染病爆發。

(三)人為散播：由於恐怖份子進行恐怖活動，以空氣噴灑、污染食物及水源，或釋出大量帶病原的病媒，或以染病人員或動物在公共場所近距離散播病原。

二、生物病原災害的終止--具有下列條件之一項或多項時，可使傳染病疫情終止：

(一)污染源或病原消除--如找出污染的食物或消毒水源。

(二)傳遞環節(病媒或儲主動物)中斷或消除--如以蚊帳隔離登革熱病患，清除病媒蚊及孳生源，就不會有居民被帶有登革熱病毒的病媒蚊叮咬。

(三)暴露者或易感染者明顯減少--如使民眾離開傳染源、施行主動或被動免疫、預防用藥等。例如實施小兒麻痺病毒疫苗接種計畫後，小兒麻痺已在臺灣根除；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居家檢疫/隔離措施。

貳、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之災害，一般指公用氣體燃料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

輸電線路。因事故發生而有所損害時，其造成安全危害之影響如下：

一、不能提供用戶端所需

管線損漏或破裂，造成管線所提供之液體、氣體、電力無法正常供應，用戶端所需即受影響。

二、消防設備所需水源中斷

火災或化災發生時，因消防需水，若管線破裂而受影響不能正常供應，將無法有效控制災情。

三、有毒物質外漏危害

管線損漏或破裂最直接的，便是管內液、氣、電的外漏。大量的水流超過下水道排水量將導致淹水，天然氣與油料管線輸送物質具可燃、易燃性或易肇致環境污染，一旦發生油氣洩漏事故，易致火災、爆炸或環境污染。

四、電力系統的供應中斷或不足

電力隨電線管線的斷裂而中斷，除造成廠商作業暫停的損失外，對於需要電力的緊急救災、廣播、網路系統亦有影響。

參、輻射災害

輻射是一種能量，以波動或高速粒子的型態傳輸。其無色、無味、無聲，故人類感官不能直接感受放射性物質的存在，須透過精密輻射偵測器之偵測與度量，才能發現其存在；甚至有些輻射元素因為強度較低，還必須要使用專用拭紙擦拭採樣後，才能判讀得到。

放射性物質穿透力強，藉由「暴露」與「污染」等方式使人類受到傷害，且無法利用防護裝備保護人員免受放射性物質傷害。然而放射性物質只能移除，無法利用化學及物理方法消除。放射性對人體之影響可分為三大點(資料取自原能會網站)：

一、放射線對人體之影響，依特徵可區分為僅影響其本人的軀體效應與影響至後代子孫的遺傳效應。軀體效應又可分為急性效應(如一週內出現白血球減少等)與慢性效應(如白血病等)有的甚至有長達 10 年、20 年的潛伏期。遺傳效應乃由遺傳基因之突變，或染色體本身之斷裂，癒合等引起染色體異常，所造成的結果。放射線之遺傳影響遺傳基因之突變或染色體之異常是自然也會發生的，放射線只是增加其發生的機率而已，大約每西弗的劑量可增加自然發生機率的一倍，不過遺傳基因引發遺傳疾病之罹病率很低，直接受父母遺傳之影響僅約在 0.1%，而染色體引起之罹病率

約為 0.6%。

二、放射線之軀體影響全身接受輻射之劑量達 50~250 毫西弗時，僅淋巴球之染色體出現異常，若達 1000 毫西弗前後就有嘔吐及明顯之血液變化。在較短之時間內全身接受輻射照射時的急性症狀如下所示。依劑量之大小，引發的症狀甚至致死的原因不一樣：

(一)02~10 西弗：造成骨髓之造血器官受損而不能造血(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因白血球之減少遭受細菌之感染，又血小板之減少而出血，可能在 30 天左右死亡。

(二)10~15 西弗：腸胃之內上皮受傷，脫水及營養之補給困難，遭受細菌之侵襲約在 8 天左右死亡。

(三)20 西弗以上：中樞神經受傷，發生痙攣等，數分至數時內死亡。

三、遲發性影響輻射曝露後經過相當長的歲月始發病者，如：

(一)惡性腫瘤(含白血病)。

(二)白內障，不孕等。

(三)壽命減短。

(四)對胚胎成長之影響。

因為以上的症狀，亦會因其他原因而引起，故其因果關係就很難明確，必須充分考量曝露之狀況，加以合理判斷。

臺中市轄內有登記及許可之放射性物質可分為醫療用與非醫療用，其中非醫療用途多為企業、學術單位、軍警單位使用。用途大多為分析鑑定、測量、校正、學術研究、及製造裝配業等。因此，除了醫院外其他上述單位之公司行號，皆可能為臺中市之輻射災害潛勢場所，倘若遭受到自然或人為因素，導致放射性物質外洩擴散，不僅會對臺中市市民身體健康造成威脅，也將對自然環境造成難以抹去之破壞。

肆、旱災

臺灣雨量雖然豐沛，但在時間和空間上的分佈極不均勻，西南部地區於每年十月到翌年四月間，降雨量只約佔全年雨量的 10% 左右，且氣溫仍高，常呈現冬旱狀態。當梅雨不顯或沒有颱風帶來足量的雨水時，則全省將普遍呈乾旱現象，造成嚴重缺水，因而乾旱被列為臺灣四大氣象災害之一。旱災可能會造成農作物枯萎、減產、環境清潔、飲食衛生不佳等影響。

依據經濟部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核定之「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災害規模予以等級區分為：

三級：當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1 至 2%，農業給水缺水率 20 至 30%時。

二級：當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2 至 5%，農業給水缺水率 30 至 40%時。

一級：當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5%以上，農業給水缺水率 40 %以上時。

伍、寒害

在嚴冬時節，當強烈大陸冷氣團逼近，使得南部地區氣溫突然降到攝氏 10 度以下時，氣象局就會發布低溫特報，這時郊區、海邊空曠地帶、山坡等地氣溫會降得比市區更低，可能到 7~8 度或 5~6 度，容易造成農作物、養殖漁業損害。因為寒流來襲造成氣溫陡降，尤其對熱帶及亞熱帶作物會有生理異常現象，產生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脫落，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熱帶魚種有凍斃之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容易發生，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另外冬季寒冷的天氣亦對於人體的健康也有影響，特別是當天氣變化較大時，容易引發感冒、咳嗽、氣喘及呼吸系統甚至心血管等方面的疾病。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將寒害規模等級區分為：甲級規模(全國農業損失金額達十五億元以上)及乙級規模(有寒害並造成農業損失均屬)。

陸、火災

火災除了會直接對財物造成損失外，亦對生產力、社會安全、家庭經濟、醫療消耗等造成間接影響。火災為發生頻率次數高的災害，實不容以偶發、無奈來面對，火災也是諸多災害中少數可以運用人類智慧、科技方法、整體力量來防止其發生或降低其損傷的災害。火災一旦發生，其災害規模因引起之人為疏忽程度、風勢、消防車到達時間、建物材料等因素，而無法有明確的規模模式依循。

依內政部消防署所定之「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中，依火災所造成之損失不同，將火災分為：

一、造成人員死亡、無生命徵象或失蹤之火災、爆炸。

二、受傷送醫人數達三人以上之火災、爆炸。

三、燒燬或炸燬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或燃燒達一小時以上仍未控制火勢者。

四、山林火災燒燬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燃燒達二小時以上仍未控制者。

- 五、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最大載客達十人以上之載客交通工具發生火災、爆炸。
- 六、高壓氣體設施、槽車等發生火災、爆炸起火或危害物質洩漏致災。
- 七、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古蹟、歷史建築）、重要公共設施（港口、航空站、車站）發生火災、爆炸。

柒、爆炸災害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爆炸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三項，爆炸災害係指因爆炸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造成財物嚴重損失或爆炸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而待救援之情形謂之。

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環保署主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程序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所造成之災害為主。其主要特性為：

- 一、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污染，河川中水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污染。
- 二、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火災持續擴大燃燒，造成大範圍設施嚴重受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電力設施燒毀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備燒毀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連絡。火災延燒波及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及房屋、建築結構燒毀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
- 三、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房屋、建築結構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災區。電力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聯絡。自來水設施遭炸毀造成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毀損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
- 四、由於毒化災災害發生時機無法預測，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失蹤、環境污染無法復原。

第二節 共通防救對策

壹、減災對策

一、工作重點

- (一)應調查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防災因應對策，並積極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防災據點等防災因應措施。
- (二)應加強推動國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 (三)應配合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自來水、電力、瓦斯、油料管線、電信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並協助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 (四)公共事業機關或單位應配合加強相關設施區位選擇之防災能力、供應能力之強化、機能之確保、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置、安全管理及設施檢查之加強等措施。
- (五)配合中央、市府以及相關災害權責業務單位之各項管理規範，針對各災害之發生可能，加強其安全防護措施，並確保各項災害之查通報系統正常運作。
- (六)針對可能產生之二次災害，加強各項預防措施，例如危險交通號誌等之處理。
- (七)應確實知悉中央、市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 (八)針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需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配合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安全管理與配合加強高壓氣體等設施安全檢查。
- (九)針對輻射災害，確保輻射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與運送安全管理，確實掌握運輸動線與安全，加強持有輻射器材單位之放射性物質儲存管制措施，放射性物質應詳列名稱、購入日期、數量、使用狀況及存量增減狀況等以備環保、消防或勞檢單位查核，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預期目標

透過都市發展、建設工程考量災害之防範，達到降低致災的可能性，並加強公共事業機關或單位各項減災措施。此外，亦可藉由協助選用適當場址設置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而減少因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其帶來之二次災害。同時，透過建立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規則，以整合行政機關與相關單位的救災資源，

迅速有效的進行災害防救工作，以發揮最大的災害應變處理效能。

貳、整備對策

一、工作重點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應確實完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以確保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訂定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註明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緊急注意事項，並將聯絡名冊等資料妥善建檔與定期更新。

(三)應變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本區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作業，並擬訂各災害發生時本中心之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四)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應積極進行救災物資、機具設備與器材之整備，存放於適當地點，並擬訂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發生時確實掌握救災物資及設備並適當調度。

(五)民生物資儲備

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依據臺中市危險區域（里）因應天然災害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訂定本區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

(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依據各災害之特性以及其潛勢危險區域，對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等進行評估與重新檢討其地點之適切性，以減少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害。

(七)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依據各災害的潛勢危險區域，選擇適當之避難救災路線選擇，並區分責任區域。而避難路徑以遠離劃定危險範圍之現有道路為考量，救災路線以快速到

達避難處所及危險區域範圍之現有安全道路為考量。

(八)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配合市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清冊，規劃其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針對各災害建構其防災地圖，有效顯示出本區各里之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可能致災地區及防災疏散避難處所，以備災害發生時，居民得藉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

(十)進行各項防災演練

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並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亦可視演練項目需要，申請國軍協助參與防災演練。

二、預期目標

於災害未發生前完善各項整備工作，備齊災害發生時需應用之資源(食物、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等)、設備與人力，並透過演習及訓練，強化面臨災害時的能力。同時，藉由紮實之災害防救在職訓練，及加強吸收各種防災新知，期使災害來臨時確實應用所學及累積之經驗，迅速投入救災之所需。此外，亦配合本市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的各項減災及整備工作，協助建立業務分工及相互協助機制，充分準備各項災時工作的縱向、橫向聯繫及協調支援。

參、災害應變計畫

一、工作重點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本區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區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樑，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的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的優先處置。

(二)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1.於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

後，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LINE 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2.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網路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四)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 1.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本區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受災民眾安置作業。
- 2.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五)救災民生物資之調度、供應

- 1.依據本區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2.若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六)災情查報通報

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根據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七)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 1.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2.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3.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八)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2.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 3.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九)罹難者遺體安置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1.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 2.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 3.生命禮儀管理處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二、預期目標

使災害發生時之各項應變措施皆能妥善進行，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同時，居民之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相關事務得以快速且有效的完成，以減少災損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此外，亦使救災物資(食物、飲用水等)達到穩定、充分及高效率物資調度，以供應災區不虞匱乏並能夠提昇救災效能。

肆、災害復原階段

一、工作重點

(一)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 1.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 2.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二)緊急復原

- 1.配合作業程序之簡化：為立即處理及協助攸關受災區居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 2.災區之整潔：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受災民眾生活重建之支援

- 1.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

- 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 2.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規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 3.配合受災民眾負擔減輕之措施：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 4.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對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周知。

第四編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第一章 執行經費

壹、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災害防救之經費籌備，為強化災害管理四階段的落實，分別為災害發生前之減災作業、災害發生前預防整備措施、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或是災後復原重建所需，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之能力，降低災害所造成之風險。故本區規劃針對災害防救之各項防災工作內容，其所需經費，由區公所本預算或申請補助預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一、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二、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區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編列預算。有關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除依中央及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內容順序表列，並執行之。

三、本章節所謂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其範圍應包含有關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之編列、審查、及建立預算執行效益評估機制

四、各單位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五、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特別採購

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及「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參、短中長期計畫分年執行重點

為落實及實際推動地區防救災計畫，並賡續辦理及執行，評估相關災害防救災工作執行成效，本章節說明災害防救經費來源及運用情形，按照計畫內容、辦理期程、執行單位、預算籌措填寫，依短期(1年內)、中期(1~3年)、長期(3年以上及每年度持續辦理)之期程歸類。

表 4-1-1 大安區公所短、中、長期計畫分年執行重點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備註
1	臺中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配合逢甲大學協力機構與臺中市政府及本所共同組成三方工作團隊，針對評估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完備災害防救體系、培植災害防救能力、建置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整合災害防救資源等相關工作，強化本所防救災災害應變能量。	短期 (110年)	主辦課室： 民政課 協辦課室： 本所各相關 災害防救編 組單位	本所防救災 經費勻支 75,000 執行	
2	臺中市「安颯專案」任務分工執行計畫	配合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推動「安颯專案」，加強本機關於平時減災及整備階段所應推行及執行之工作，降低每年颱風季節致災所造成之損失。	長期 (每年4 月底前 檢視辦 理完成)	主辦課室： 民政課 協辦課室： 本所各相關 災害防救編 組單位	本所防災經 費水利局委 辦經費、建 設局委辦經 費、地政局 委辦經費等 項下勻支	
3	本所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開口契約	每年簽訂防救災民生物資開口契約	長期	主辦課室： 社會課	依實際提取 物資後，依 契約單價付 款，金額以 不逾10萬 元為限	
4	本所防汛搶修搶險開口契約	每年防汛期前辦理防汛搶修搶險開口契約之採購事宜	長期(每 年度定 期辦理)	主辦課室： 農建課	水利局委辦 經費 1,500,000 元	
5	防汛設備保養操作及維護	為有效運用及管理維護3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平時每月定期保養試運轉，災時或緊	長期(每 年度定 期辦理)	主辦課室： 農建課	水利局委辦 經費55,000 元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備註
		急情事發生時由指揮官視況調度。災時若他機關請求抽水機支援由水利局統籌調度因應。				
6	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定期更新資料	依據「臺中市政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依管理規定確實定期更新填報資料庫各項資源資訊，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	長期(每月定期辦理更新)	主辦課室：民政課	內政部建置「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資源資料庫」	
7	推展本區「愛鄰守護隊」基礎進階教育訓練-認識自主防災與互救	配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推動「愛鄰守護」愛鄰守護隊主要發揮遠親不如近鄰的力量，藉由社區里鄰長的號召凝聚社區志工、居民的愛心力量關懷週遭附近急需協助鄰居們，重新建立鄰里間互相扶持精神。	長期(每月定期辦理更新)	主辦課室：民政課	補助單位衛生局，視年度賸餘款補助	
8	依據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辦理教育訓練	強化防救災業務人員熟悉災時運作機制及實務上應變作為、規劃災情查報、手持式 THURAYA 衛星電話及 VVLink 視訊會議系統操作、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操作，期提升本區防救災編組人員專業知識與災害應變應對能力。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民政課 協辦課室：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臺中市消防局深耕防救災經費及本所防救災訓練經費 75,000 勻支	
9	公園綠地及行道樹維護管理	配合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委辦針對本區公園及綠地、行道樹、景觀等喬木及設備平日定期維護，避免災害發生時對市民造成傷害。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農建課	建設局委辦經費 3,331,512 元	
10	農水路改善工程	配合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委辦本區針對區內農水路路面、擋土牆..等改善，改善局部農水路之路面及通水斷面，以維農機具行駛及水流順暢降低或減少淹水潛勢	長期(每年度查報辦理)	主辦課室：農建課	水利局委辦經費 1,500,000 元	
11	水利等排水溝清淤	配合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委辦本區針對中小排雨水下水道及各級排水路之清淤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農建課	水利局委辦經費 1,636,000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備註
		工程，防汛前完成各里通報需清淤水路，以應災前整備事宜，降低及避免淹水情事發生。			元	
12	路燈維護管理	配合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委辦本所針對區內平日路燈維修，並於災害時路燈緊急搶險搶修，災後路燈巡查維護，以供市民夜間明亮的道路，維護市民安全。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農建課	建設局委辦經費 1,800,000元	
13	水災防汛教育宣導	鑒於汛期可能導致淹水災情，辦理防汛宣導以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宣導之意旨，並搭配抽水機教育訓練，以加深印象。	長期(每年防汛前辦理)	主辦課室：農建課 協辦課室：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水利局委辦經費20,000元	
14	災害防救會報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本區防救災緊急動員機制發揮防災團隊精進作為，召開重點以檢討年度工作事項為主，參加單位與會人員為本區指揮官〈區長〉、警政軍方、公共事業機關及各課防災業務單位。強調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等四大範疇，為防患於未然、未雨綢繆，透過災害防救會報強化組織整備及業務聯繫等工作協調，以做好防災因應準備，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依災害防救法第11條及臺中市政府105年4月15日府授消管字第1050078148號函規定，成立區級災害防救辦公室，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辦公室所定各項任務。	長期(每年防汛前、中、後)至少2次辦理)	主辦課室：民政課 協辦課室：本所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	本所防災教育訓練經費 本預算勻支 75,000元	
15	防救災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區防救災之緊急應變能力，強化公所全部員工熟悉防救災相關作業程序及實務應變作為，確保本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年度	長期(每年度辦理)	主辦課室：民政課	本所防災教育訓練經費 本預算勻支 75,000元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備註
		中辦理				
16	自衛編組教育訓練	為加強本單位同仁處理災害危害之應變能力，演練測試同仁消防教育訓練與自衛消防編組之執行成效。期使同仁在災害發生時能負擔救災及緊急處理第一線任務，以確保生命的安全，並降低災害情形發生。	長期 (每年 2 次定期辦理)	主辦課室： 秘書室	本所秘書室 教育訓練經費 本預算 20000 元	
17	充實災民收容救濟站運作	辦理災民收容救濟站運作，常年訓練及物資整備。	長期 (每年度辦理)	主辦課室： 社會課	本所本預算 勻支 30000 元	
18	災害物資儲備中心物資整備經費	為辦理充實災民物資、逃生告示、防災宣導(品)或充實物資中心、收容設施設備維護等。	長期 (每年度辦理)	主辦課室： 民政課、社會課	社會局補助 款 30000 元	

第二章 執行評估

壹、目的

現行市府災害防救工作之績效評估之實行，主要以風水災害、地震災害及坡地災害的評核作業為主。除平時配合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資料檢視、機具測試外，並透過「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之書面提送審查，及直接針對例如：抽水機組、防洪閘門及堤防等設施進行實際抽測及裝檢，希望藉由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確切追蹤掌握本府相關防救災機關落實災害防救業務熟稔程度與窒礙之處。另並將透過本市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小組之實地參與訪評的過程，瞭解本府災害防救績效評估的盲點，掌握專家建議的重心，進而確立未來績效評估制度改進的對策方向與實施要領。

貳、評核之時機

- 一、配合市府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平時資料檢核。
- 二、市府災害防救評核小組年度考評。

參、評核之方式

配合相關機關辦理相關評核作業。